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
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
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 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检验 2026007

项目名称：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
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伍明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 ： 吴 迪

报 告 编 制 人 ： 吴 迪

报 告 审 核 ： 姜家浩

报 告 签 发 ： 郑巨浩

运营单位：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电 话 ： /

传 真 ： /

邮 编 ： 318020

地 址 ： 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0571-87139636

传 真 ： 0571-87139637

邮 编 ： 310019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69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5026；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排污权总量交易文件及总量平衡表；
- 5、 排污登记回执；
- 6、 项目环保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 8、 雨污分流图；
- 9、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计划；
- 10、 废水、废气设计方案及资质；
- 11、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台账；
- 12、 用水发票；
- 1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14、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 Y202603078、浙瑞检 S202603010、浙瑞检 Y202605040、浙瑞检 S20260500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餐具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先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 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3.57%
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 （8）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实施；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14）《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17）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7 月）； （18）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台环建备(黄)--2025026，（2025 年 8 月 4 日）；
--	---

	（19）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 浙瑞检 Y202603078、浙瑞检 S202603010、浙瑞检 Y202605040、 浙瑞检 S202605004。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1.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详见表 1-1；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备注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DB33/887-2013
7	总磷	8	
8	总氮	70	GB/T31962-2015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总氮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30	
3	氨氮	1.5	
4	总磷	0.3	

1.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标准限值与 DB 33 /887-2013 一致，详见表 1-3，其他指标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表 1-3 DB 33 /887-2025 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备注
1	氨氮	35	DB 33 /887-2025
2	总磷	8	
3	总氮	70	

2、废气

2.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1-5；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无组织乙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详见表 1-6；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1-7。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80	

3	颗粒物		3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6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
1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	乙醛	0.04	GB16297-1996
3	非甲烷总烃	4.0	DB33/ 2146-2018
4	乙酸乙酯	1.0	
5	乙酸丁酯	0.5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3.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3.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4.1 环评审批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做到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t/a）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0.065
	氨氮	0.003
废气	VOCs	3.698
	颗粒物	0.534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2022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塑料餐具 10 亿套、婴幼儿童塑料餐具 5 千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台环建备（黄）--2022022），产品方案为一次性塑料餐具 10 亿套、婴幼儿童塑料餐具 5 千万套，于 2022 年 8 月通过三同时自主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一次性塑料餐具 5.6 亿套、婴幼儿童塑料餐具 3 千万套）。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企业投资 95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空闲厂房，新增真空镀膜、喷漆等工艺，新购置吹塑机、真空镀膜机、涂装流水线等国产设备，以及利用现有设备，调整产品方案，实施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本次技改为全厂技改扩建，项目技改后，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后续全部以本技改项目内容进行生产。

2025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8 月 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备(黄)--2025026”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2 月先行建成年产 8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03148219623C001X，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25 日，有效期限：202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4 日止。

目前该项目已建生产线运行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司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

环评批复：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实际已建成年产 8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

验收范围：已建成年产 8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先行验收。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 4.0%。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员 8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注塑实行 24h/d 三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河道；

南侧：空地；

西侧：台州市地表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台州梦琳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中心经纬度 E121.190877703°，N28.629935837°；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实际平面布置图见图 2-3。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约 10m 的星江村。项目建设前后，周围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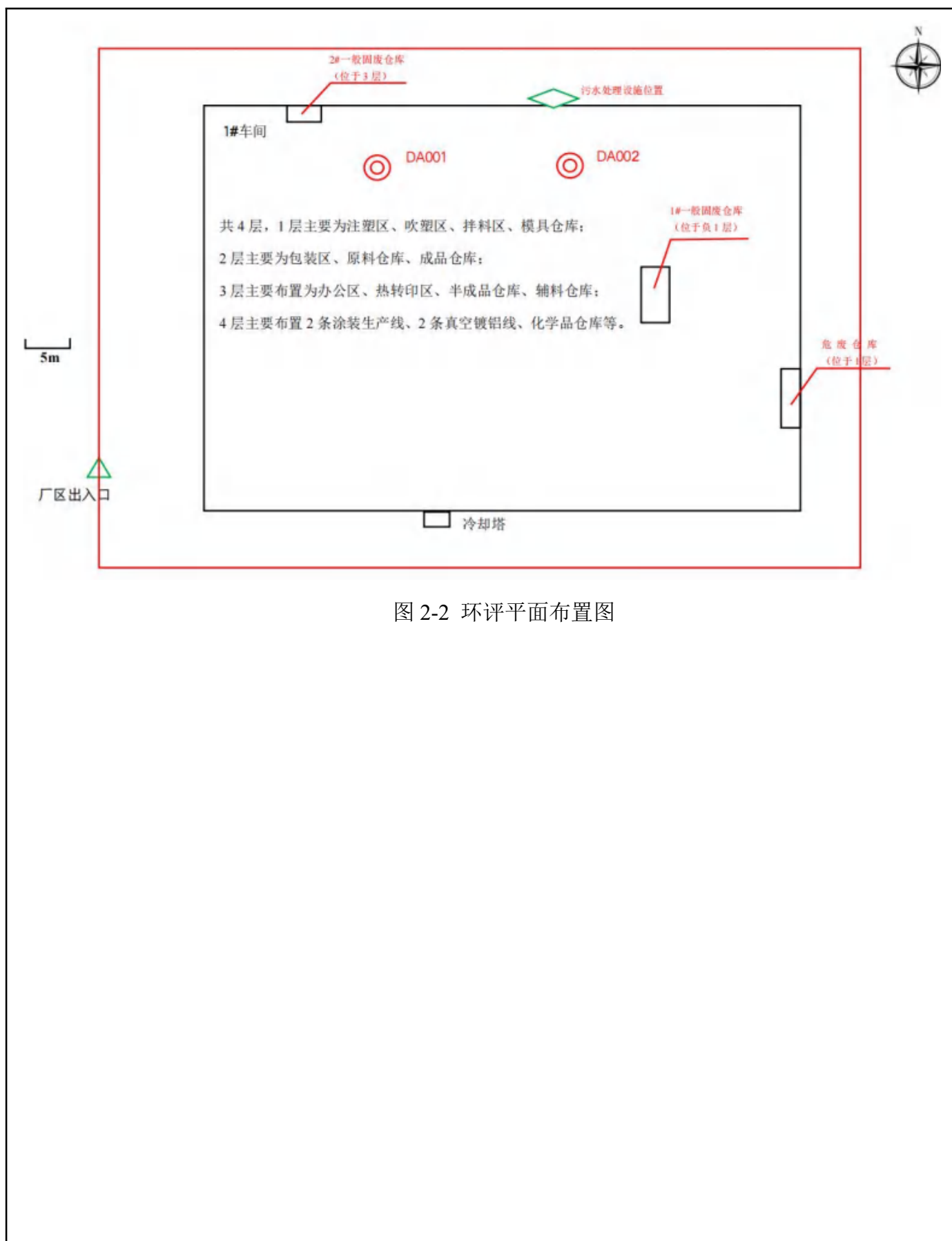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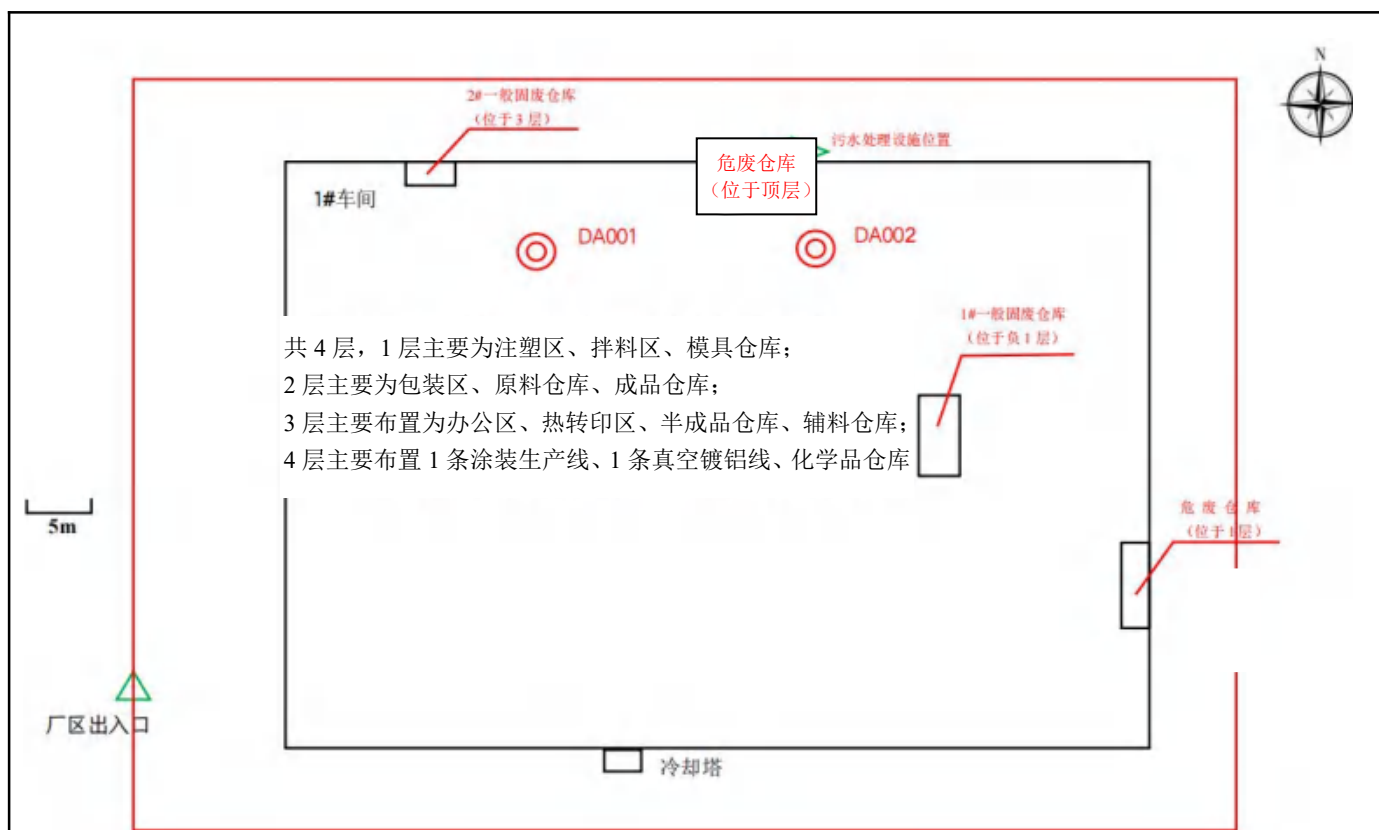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实际平面布置图

小结：本项目主要产污生产车间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根据生产及管理需求，企业在车间顶楼新增 1 间危险废物仓库，车间 1 层取消吹塑区域，与环评略有不同。其变动不增加对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1、涂料成分见表 2-2。

表 2-1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环评消耗量	调试期间用量(t)	折算 8 亿套先行验收年消耗量(t)	折算达产年消耗量(t/a)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t/a	9100	1247	6235	8573	新料粒子，注塑、吹塑工序
2	色母粒	t/a	60	8.25	41.25	56.72	新料粒子，注塑、吹塑工序
3	液压油	t/a	1.2	0.17	0.85	1.17	注塑设备保养
4	包装材料	t/a	3.0	0.42	2.1	2.89	用于包装
5	烫金纸	卷/a	2000	280	1400	1925	用于转印工序
6	镀膜面油	t/a	7.3	0.7	3.5	7.0	用于喷涂工序（喷面漆）
7	水性镀膜底油	t/a	12.6	1.1	5.5	11	用于喷涂工序（喷底漆）
8	色粉	t/a	0.35	0.036	0.18	0.36	面漆调色
9	乙醇	t/a	0.1	0.01	0.05	0.1	用于喷镀膜面油的喷枪清洗
10	铝	t/a	25	3.5	17.5	24.1	用于真空镀铝工序

备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用量核算得出。2、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年产 8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为 80%。3、环评设计建设 2 条喷涂生产线，实际建成投用 1 条；项目涉及喷涂的原辅料使用量较环评批复规模减少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2-2 涂料成分环评和实际比对表

名称	环评			实际		
	成分	占比 (%)	本项目取值 (%)	成分	占比 (%)	本项目取值 (%)
镀膜面油	丙烯酸酯（低聚物）	30-40	40	丙烯酸酯（低聚物）	30-40	40
	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5-25	20.5	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5-25	20.5
	1-羟基环己基苯基酮	1-10	5.5	1-羟基环己基苯基酮	1-10	5.5
	添加剂	1-5	4	添加剂	1-5	4
	乙酸丁酯	10	10	乙酸丁酯	10	10
	乙酸乙酯	10	10	乙酸乙酯	10	1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1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10
水性镀膜底油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5-45	36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5-45	36
	水性丙烯酸树脂	3-6	5.5	水性丙烯酸树脂	3-6	5.5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4	3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4	3
	二丙二醇甲醚	3-6	5.5	二丙二醇甲醚	3-6	5.5
	水	50-60	50	水	50-60	50

备注：1、本项目镀膜面油和色粉需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油漆：色粉=7.3:0.35。

2、本项目镀膜面油中的丙烯酸酯为丙烯酸酯低聚物，丙烯酸酯低聚物是 UV 漆的骨架，在紫外线光子的作用下形成具有立体结构的漆膜。本项目在 UV 漆喷涂过程中会有少量丙烯酸酯单体逸散，在固化过程中也会有少量丙烯酸酯单体未有效参与聚合，该部分取值为丙烯酸酯含量的 2%；

3、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镀膜底油无需调配，直接使用。

4、《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规定已获取产品质检报告（MS/DS 文件）：“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镀膜底油无游离单体实测数据，游离单体 VOCs 按水性树脂质量的 2%计。

由上表可知，实际使用的镀膜面油和水性镀膜底油成分与环评一致。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项目已配备的真空镀膜线和涂装生产线规格参数见表 2-4。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25	20	部分更新，部分利旧
2	拌料机	3	3	全部利旧
3	粉碎机	3	3	全部利旧
4	冷却塔	2	1	全部利旧
5	烫金机	31	31	全部利旧
6	包装机	13	3	全部利旧
7	吹塑机	1	0	/
8	真空镀膜线	2	2	新增
9	涂装生产线	2	1	新增

表 2-4 项目涂装线、真空镀膜线主要规格参数表

设施名称	组成单元	环评设备参数及数量		实际配置情况
		数量	设施参数	/
1#涂装生产线	调漆间	1 个	长 2m×宽 1.7m×高 2.3m	与环评一致
	吹灰间	1 个	长 2m×宽 1.7m×高 2.3m， 内设有水幕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喷漆间	1 个	长 3.5m×宽 1.5m×高 2.4m，干式喷涂，设 12 把喷枪（最大喷速 1.2kg/h，其中 6 把喷 水性镀膜底油、4 把喷镀膜面油、2 把备用）	与环评一致
	流平段烘道	1 条	长 11m×宽 3m×高 0.85m，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UV 固化段烘箱	1 个	长 3.9m×宽 2m×高 2m，UV 灯加热	与环评一致
	自然冷却段	1 条	长 21m×宽 1.7m×高 0.85m	与环评一致
1#、2# 真空镀膜线	吹灰间	2 个	长 2m×宽 2.2m×高 2.6m， 内设有水幕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真空镀膜机	2 台	/	与环评一致

备注：本项目 2#涂装线暂未建成。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类型	项目批复 产能	实际设计最 大产能	备注	本次验收 产能
塑料餐 具设备	亿套/a	注塑、包装入 库	6.2	4.96	产能主要控制设备为注塑机，实际配 备注塑机占比 80%，故实际产能占设计产 能 80%。	4.7
	亿套/a	注塑、热转印	3.7	2.96	产能主要控制设备为注塑机、烫金机，实 际配备注塑机占比 80%，烫金机占比 100%，故实际产能占设计产能 80%。	2.7
	亿套/a	注塑、真空镀 膜	0.37	0.296	产能主要控制设备为注塑机、真空镀膜线， 实际配备注塑机占比 80%，真空镀膜线占 比 100%，故实际产能占设计产能 80%。	0.27
	亿套/a	注塑、喷底 漆、面漆	0.73	0.365	产能主要控制设备为注塑机、喷漆线，实 际配备注塑机占比 80%，喷漆线占比 50%， 故实际产能占设计产能 50%。	0.33
	亿套/a	合计	11	8.581	/	8.0

备注：考虑到生产过程设备停运、检修维护等情况，本次验收规模为 8.0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占实际设计最大生产负荷的 93.2%。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较环评缩小，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环评生产工艺详见图 2-4，实际生产工艺详见图 2-5。

2.6.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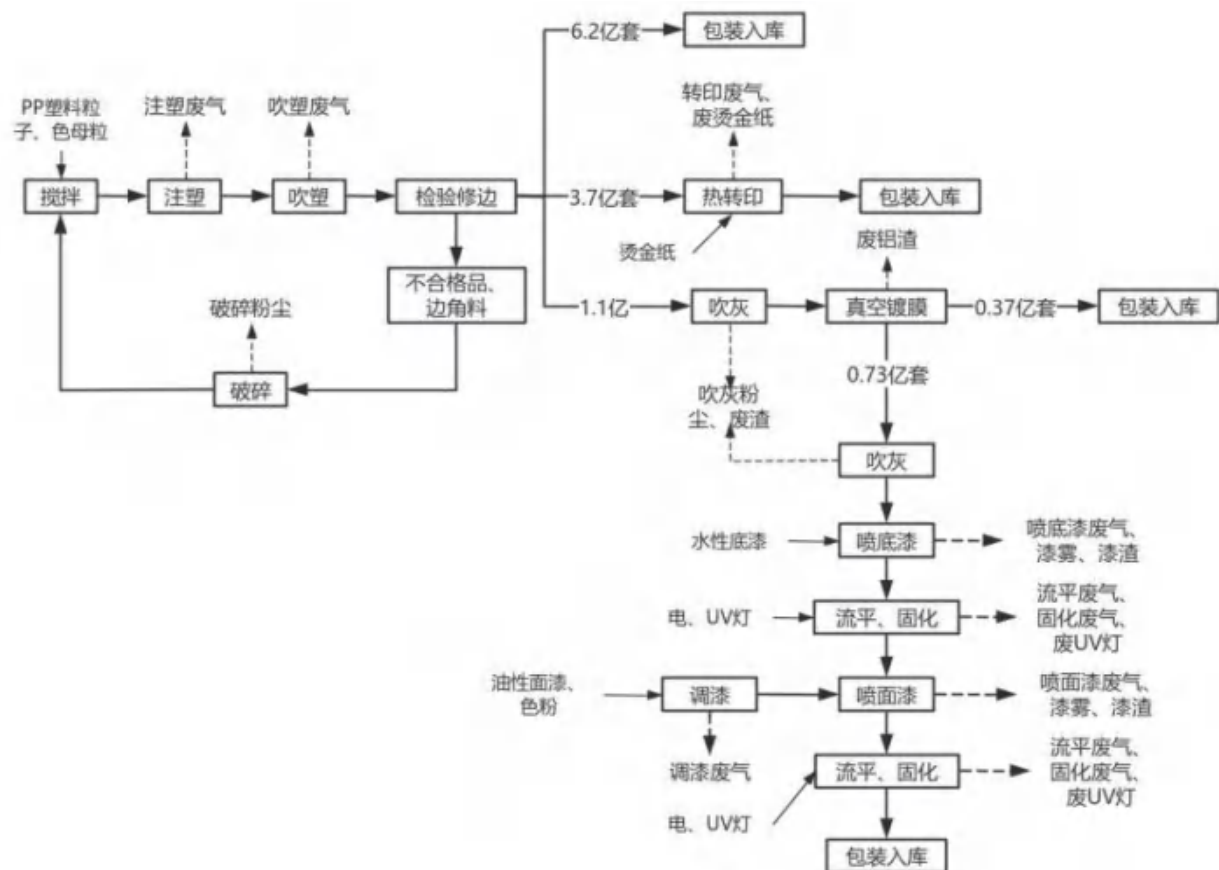


图 2-4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2.6.2 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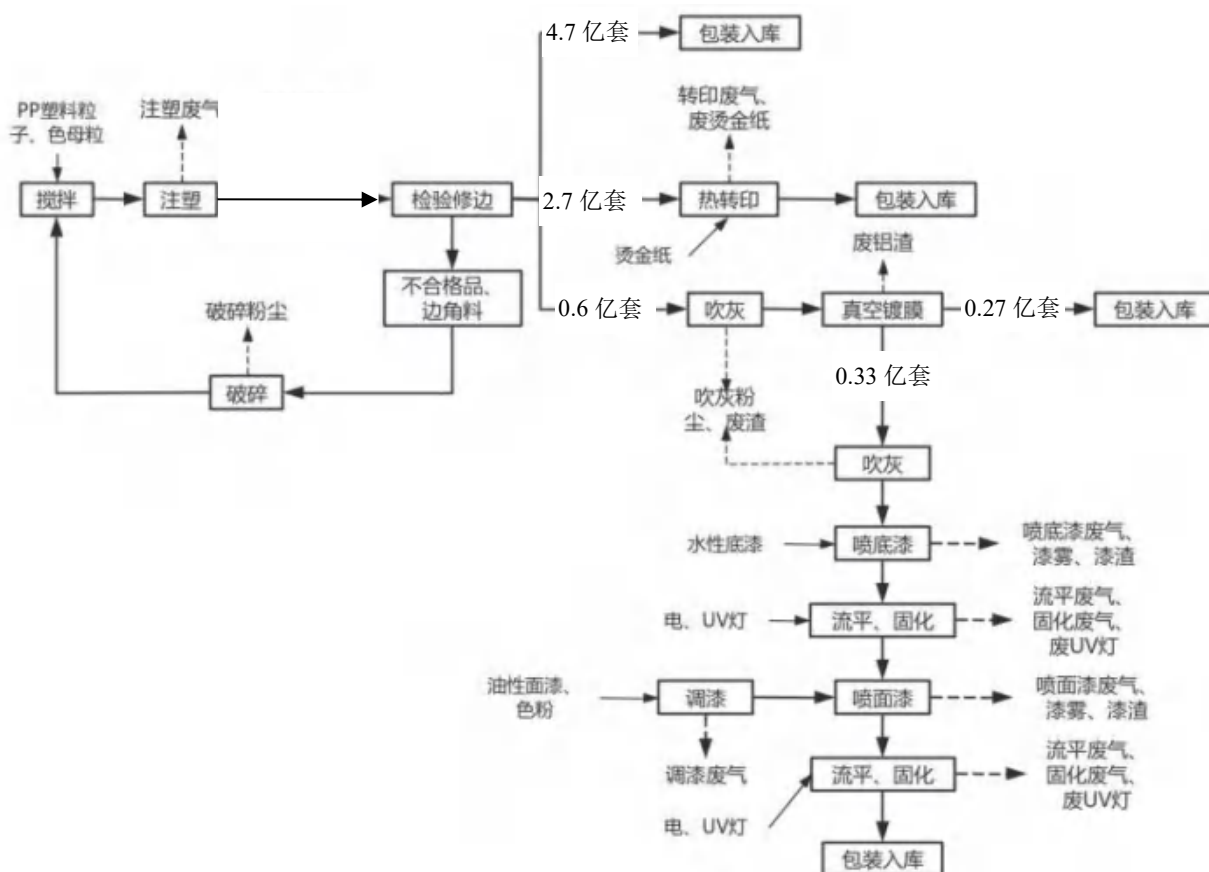


图 2-5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原料按一定比例将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掺混在一起加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注塑：将搅拌好的 PP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投入到注塑机中熔融，并注塑成型。注塑是挤压成型的半成品通过间接冷却定型得到注塑制品。加热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约为 200℃。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夹套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修边：制得的塑料制品进行人工检验、修整毛边，该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

热转印：项目采用烫金纸在塑料餐具表面烫上铝箔图案（热转印面积占烫金纸比例低于 30%，即利用率低于 30%）。具体操作是烫金机将模具加热并一直维持在约 280℃，烫金纸铺放在塑料餐具表面，一并置于模具下方，烫金机以一定的压力将模具压在铺有烫金纸的餐具上，瞬间的高温传递到烫金纸，使得热塑性聚酯（PET 熔点为 250~255℃）瞬间软化，最内层的铝箔层与餐具表面接触，从而将铝箔从烫金纸里转移至餐具上，及时移开模具，使得热塑性聚酯（PET）从熔融软化状态瞬间降温凝固。

吹灰、真空镀膜：进入真空镀膜之前，需采用空气吹去塑料餐具表面少量灰尘，然后再进行真空镀铝。真空镀铝是在高真空的条件下加热铝丝，使其蒸发并凝结于镀件表面而形成薄膜。真空镀膜过程为纯物理变化，且由于生产要求真空度高，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真空镀铝线设置了 1 个吹灰间，吹灰间内设置了水幕除尘用于去除吹灰粉尘，水幕除尘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捞渣。

吹灰、喷水性镀膜底油、流平固化：喷水性镀膜底油之前，需采用空气对塑料餐具进行吹灰处理，然后再喷水性镀膜底油。本项目设有 1 条涂装生产线，每条涂装生产线含 1 个吹灰间，1 个喷漆间（采用干式喷涂工艺，共配置 6 把喷枪，其中 3 把喷水性镀膜底油、2 把喷镀膜面油、1 把备用），1 条电加热流平段烘道（温度约 70℃），1 个 UV 固化烘道（温度约 60℃）。本项目水性镀膜底油无需进行调配，喷漆完成后即进入流平段烘道，流平后进入 UV 固化段，然后冷却下件。项目喷漆为干式喷涂，为防止喷枪堵塞，需要定期进行洗枪，喷完水性镀膜底油采用清水进行清洗，洗枪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单次清洗时间 20min，年清洗时间 100h。吹灰间内设置了水幕除尘用于去除吹灰粉尘，水幕除尘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捞渣。

调漆、喷镀膜面油、流平固化：塑料餐具喷完底漆干燥冷却后，先暂存于车间内，待一定量产品完成底漆喷涂之后，再统一进行喷涂面漆，面漆喷涂流程与底漆一致。本项目镀膜面油使用时需与色粉进行调配，调漆在调漆间内进行。项目喷漆为干式喷涂，为防止喷枪堵塞，需要定期进行洗枪，喷完镀膜面油采用乙醇进行清洗，清洗后剩余乙醇做危废处置，单次清洗时间 20min，年清洗时间 100h。

包装入库：塑料制品包装后即可入库。

2.6.3 小结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餐具，生产工艺相比环评，吹塑工艺暂不实施，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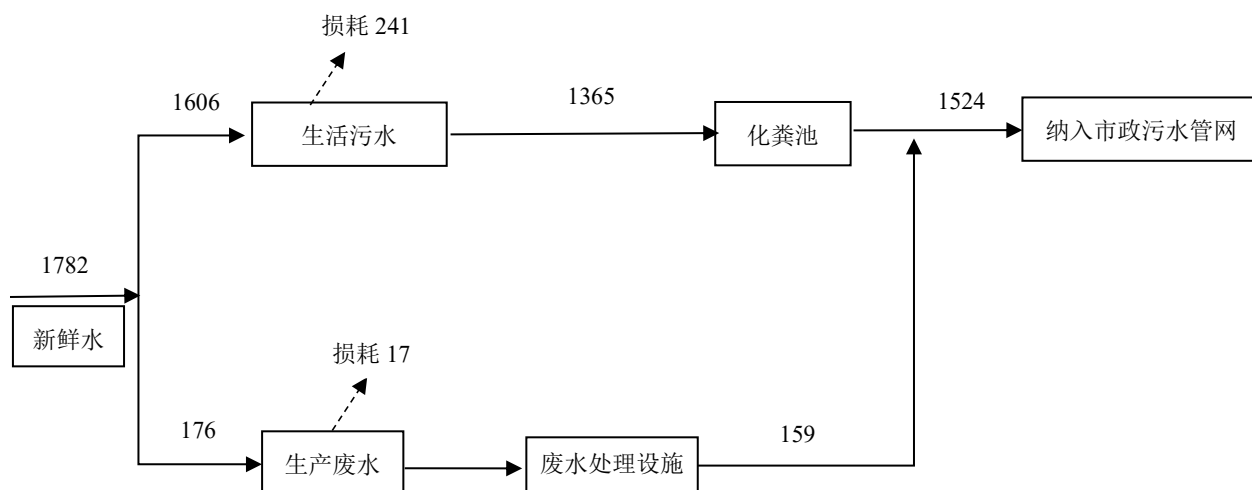
2.7 项目水平衡

2.7.1 环评水平衡

本项目环评无水平衡图，根据环评，本项目生产废水（喷漆废水、处理废水、洗枪废水）排放量 241.5t/a，生活污水排放量 1912.5t/a。

2.7.2 实际水平衡

根据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3 月份用水票据核算，实际用水量 108 吨，据此折算满负荷生产状态下年用水量为 1296 吨；结合企业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的达产规模，最终核定项目达产全年用水量为 1782t/a，项目达产时实际水平衡数据详见下图（单位：t/a）。



2.7.3 小结

本项目达产后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1524 吨/年，排放量处于环评审批限值内，符合环评要求。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及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餐具，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验收产能一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与环评一致，厂区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情况相比，危险废物仓库相比环评略有调整，但不涉及新增敏感点，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建设前后，周围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	否

续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原辅料类型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无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废水排口，其他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喷漆废气处理废水、洗枪废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3.1.3 废水处理情况

（1）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A/O+沉淀）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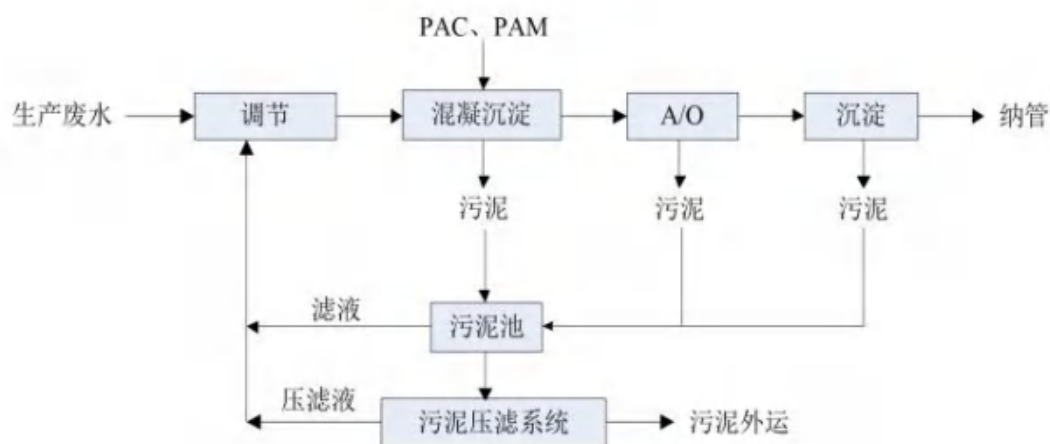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设计处理能力 $12\text{m}^3/\text{d}$ ，处理能力满足环评要求（环评设计 $1\text{m}^3/\text{d}$ ），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与环评一致。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

（3）小结

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能力满足环评要求。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A/O+沉淀）达标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3.2 废气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环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废气、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破碎粉尘、吹灰粉尘。

项目吹塑机暂未配备，故无吹塑废气产生，其他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 废气处理情况

（1）环评要求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时在投料口设置挡板，作业时机器整体为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基本在内部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吹灰间密闭，吹灰粉尘经吹灰间内水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实际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实际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2。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每台注塑机收集风量为 $604.8\text{m}^3/\text{h}$ ，企业实际配备 20 台注塑机，故设计收集总风量为 $12096\text{m}^3/\text{h}$ 。同时考虑到管道存在弯道及摩擦阻力等因素，实际最大监测风量为 $7356\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存在弯道及摩擦阻力等因素，实际监测风量相比设计风量有所减少。

本项目调漆、喷面漆、喷底漆及流平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环评按 2 条涂装线设计，配套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目前实际仅配套建设 1 条涂装线，废气处理设施实测风量为 $14676\sim 14908\text{m}^3/\text{h}$ ，可满足当前工况下的环评废气收集要求。

（3）小结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吹塑 废气	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吹塑废气暂不产生，注塑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厂界无组织/破碎粉尘	破碎时在投料口设置挡板，作业时机器整体为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基本在内部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厂界无组织/吹灰粉尘	吹灰间密闭，吹灰粉尘经吹灰间内水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3.3.1 环评要求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3.3.2 实际落实措施

噪声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3.4 固体废弃物

企业已配套建设两座独立分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区分类贮存各类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1#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顶层，面积约 25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及设置有导流沟，主要贮存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等。2#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层，面积约 6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并垫有防渗漏托盘，主要贮存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本项目配套建设 2 座危险废物仓库，总建筑面积 31m²，大于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危废仓库设计面积 28.8m²，贮存容积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符合环评设计规模要求。

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3-3。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铝渣、废渣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铝渣、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洗枪废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洗枪废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表 3-3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调试运行期间 产生量 (吨)	折算 8 亿套年 产生量	折算全年达产 产生量(吨/年)
1	漆渣	漆雾处理	9.687	1.0	4.0	8.0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2.352	0.3	1.2	1.65
3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1.08	0.013	0.052	0.072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0.09	0.012	0.056	0.066
5	洗枪废液	喷枪清洗	0.04	0.004	0.016	0.032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938	0.1	/	0.4
7	污泥	污水处理	1.791	0.62	/	2.4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7.914	0.72	/	18.5 [※]
9	废 UV 灯	UV 固化	0.03	暂未产生	/	0.03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	0.16	0.64	0.88
11	废烫金纸	热转移	18.2	3.5	12	15.0
12	废铝渣	真空镀铝	1	0.15	0.6	0.825
13	废渣	吹灰水幕除尘	0.01	暂未产生	/	0.01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	/	/	/

备注：1、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产生量折算得到；

2、根据调查，企业废渣一年清理一次，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实际年产生量根据环评量进行统计。

3、调查期间废 UV 灯暂未产生，实际年产生量根据环评量进行统计；根据调查，企业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设计最大装填量 0.5t，根据环评要求，一年更换 15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5t；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设计最大装填量 2.2t 吨，一年更换 5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1 吨。因部分注塑机和 2#涂装线未实施，项目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少于环评预估量。

4、环评设计建设 2 条喷涂生产线，实际建成投用 1 条；项目涉及喷涂的固废产生量较达产时规模减少 50%。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防范措施企业单独设置有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孔，废水排口设有取样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收集管道、排气筒	23.0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8.0
噪声治理	密闭车间、隔声降噪、维护保养设备	5.0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处置	2.0
合 计		38.0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评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吹塑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吹塑废气暂不产生，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界无组织/破碎粉尘	破碎时在投料口设置挡板，作业时机器整体为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基本在内部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破碎时在投料口设置挡板，作业时机器整体为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基本在内部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吹灰粉尘	吹灰间密闭，吹灰粉尘经吹灰间内水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吹灰间密闭，吹灰粉尘经吹灰间内水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注塑、吹塑、热转印废气、涂装废气等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A/O+沉淀）达标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A/O+沉淀）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续表 3-5 环评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铝渣、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洗枪废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洗枪废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铝渣、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企业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事故发生。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需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制定有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废水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界无组织/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时在投料口设置挡板，作业时机器整体为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基本在内部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吹灰粉尘	颗粒物	吹灰间密闭，吹灰粉尘经吹灰间内水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注塑、吹塑、热转印废气、涂装废气等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A/O+沉淀）达标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废水（COD _{Cr} 、SS、NH ₃ -N、石油类等）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铝渣、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洗枪废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需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4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11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速		/
	排气温度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0.04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12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 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监测因子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X711	pH 值	XC095	2026/12/2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C277	2027/1/21
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XC100	2026/12/22
		XC118	2027/2/25
		XC186	2026/11/24
		XC187	2026/7/22
		XC079	2027/3/5
		XC362	2026/8/27
声校准器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021A			
烟尘烟气测试仪(尘) ZR-3260	排气参数/样品采集	XC114	2027/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C119	2026/12/7
		XC136	2027/2/25
		XC137	2027/2/25
		XC138	2027/2/25
		XC139	2027/2/25
		XC153	2026/8/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XC154	2026/8/25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XC166	2026/9/10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HP-5000		XC223	2026/5/21
充电便携采样桶 CTQC-006-II		XC252	2027/4/15
充电便携采样桶 ZJL-B10S		XC253	2027/4/1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XC259	2027/4/26
		XC260	2027/4/26
智能真空采气桶 ZJL-QB20		XC293	2027/5/5
		XC294	2027/5/5
		XC295	2027/5/5
		XC296	2027/5/5
智能真空采气桶 zjl-qb20		XC324	2027/3/8
		XC325	2027/3/8

		XC327	2027/3/8
		XC328	2027/3/8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qb10		XC330	2027/3/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105DU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ZX076	2027/02/25
电子天平 FA2204N	悬浮物	ZX293	2026/10/08
聚四氟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D02	2028/10/28
溶解氧分析仪 Pro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ZX274	2027/5/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ZX133	2027/02/25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ZX310	2027/02/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A	总氮	ZX161	2027/3/17
红外测油仪 OL 680	石油类	ZX270	2027/3/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	ZX078	2027/07/30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ISQ QD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ZX097	2027/7/30
气相色谱仪 7820A	乙醛	ZX001	2027/10/8
气相色谱仪 SMART GC		ZX115	2027/10/8

5.3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职位	证书编号
罗贤文	总工	G3300418698
冯名友	采样人员	RQT2013177
张瑞杰	采样人员	RQT2013196
彭浩	采样人员	RQT2013195
孙和峰	采样人员	RQT2013144
朱普征	采样人员	RQT2013157
叶温迪	采样人员	RQT2013173
李敏	分析人员	RQT2013184
杨柳	分析人员	RQT2013127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郭丽如	分析人员	RQT2013190
马燕红	分析人员	RQT2013185
孙才华	分析人员	RQT2013182
吕安娜	分析人员	RQT2013102
胡海琼	分析人员	RQT2013192
巫良倩	分析人员	RQT2013179
钱佳丽	分析人员	RQT2013027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 pH 计、大气采样器、噪声仪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分析指标进行了精密度和正确度的控制；具体见表 5-4、5-5。

表 5-4 项目质控与结果评价

精密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7	0	0.1	合格
		7.7			
		7.5	0	0.1	合格
		7.5			
氨氮	mg/L	41.6	2.8	10	合格
		39.3			
		28.7	2.3	10	合格
		27.4			
		0.848	4.1	10	合格
		0.920			
		31.9	5.3	10	合格
		28.7			
总氮	mg/L	81.1	1.8	10	合格
		84.0			
		57.7	3.4	10	合格
		61.7			
		3.66	1.4	10	合格
		3.56			
		58.7	2.9	10	合格
		62.2			
总磷	mg/L	2.23	1.1	5	合格
		2.28			
		0.04	0	10	合格
		0.04			
		6.11	1.2	5	合格
		5.96			
化学需氧量	mg/L	2.14×10 ³	0.9	10	合格
		2.18×10 ³			
		356	2.7	10	合格
		376			
		98	2.1	10	合格

		94	0.5	10	合格
		420			
		42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05	1.5	15	合格
		199			
		254	3.7	15	合格
		236			
		288	3.4	15	合格
		308			
		248	5.1	15	合格
		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14	1.5	15	合格
		6.33			
		0.85	2.3	15	合格
		0.89			
		0.55	0	20	合格
		0.55			
		1.32	0.8	20	合格
		1.30			
		0.69	1.4	20	合格
		0.71			
		1.06	2.9	20	合格
		1.00			
乙醛	mg/m ³	<0.04	/	10	合格
		<0.04			
		<0.04	/	10	合格
		<0.04			
		<0.04	/	10	合格
		<0.04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正确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pH 值*(无量纲)	2602-024	7.35		7.34±0.05	合格
	2602-036	7.35		7.34±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10-133	143		145±10	合格
	2510-136	148		145±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601-002	69.9		70.5±5.2	合格
	2601-006	70.0		70.5±5.2	合格
氨氮	2512-006	0.400		0.420±0.032	合格
	2604-029	0.380		0.399±0.027	合格

总氮		2506-168		0.283		0.271±0.036		合格					
		2506-202		5.17		5.11±0.39		合格					
总磷		2506-157		1.67		1.62±0.08		合格					
		2603-006		0.977		0.944±0.044		合格					
质控样检查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 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定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结果 评价	
总烃	分析前	ZX26-01	4.20		4.00	5.0		10	合格				
			3.82			-4.5			合格				
	分析后		4.23			5.8			合格				
			4.18			4.5			合格				
甲烷	分析前		4.14			3.5			合格				
			3.77			-5.8			合格				
	分析后		3.93			-1.8			合格				
			3.88			-3.0			合格				
总烃	分析前	ZX25-12	9.88		10.0	-1.2		10	合格				
			9.50			-5.0			合格				
	分析后		10.1			1.0			合格				
			9.58			-4.2			合格				
甲烷	分析前		9.67			-3.3			合格				
			9.41			-5.9			合格				
	分析后		9.72			-2.8			合格				
			9.50			-5.0			合格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表 5-5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仪器相 对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结果 判定
ZR3922 XC138 TSP	采样前	100.0	100.1	0.1	±2%	合格
	采样后		100.3	0.3		
ZR3922 XC139 TSP	采样前	100.0	100.5	0.5	±2%	合格
	采样后		100.7	0.7		
ZR3922 XC136 TSP	采样前	100.0	101.2	1.2	±2%	合格
	采样后		101.1	1.1		
ZR3922 XC137 TSP	采样前	100.0	100.9	0.9	±2%	合格
	采样后		100.7	0.7		
ZR3922 XC139 TSP	采样前	100.0	98.4	-1.6	±2%	合格
	采样后		98.7	-1.3		
ZR3922 XC119 TSP	采样前	100.0	101.3	1.3	±2%	合格
	采样后		100.9	0.9		

ZR3920	采样前	100.0	98.2	-1.8	±2%	合格
XC137 TSP	采样后		98.6	-1.4		
ZR3920	采样前	100.0	99.3	-0.7	±2%	合格
XC136 TSP	采样后		101.2	1.2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仪器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ZR3922	采样前	1000.0	1032.4	-3.1	±5%	合格
XC138 A 路	采样后		1029.2	-2.8		
ZR3922	采样前	500.0	509.2	-1.8	±5%	合格
XC138 B 路	采样后		511.4	-2.2		
ZR3922	采样前	1000.0	1031.4	-3.0	±5%	合格
XC139 A 路	采样后		1039.4	-3.8		
ZR3922	采样前	500.0	512.6	-2.4	±5%	合格
XC139 B 路	采样后		514.1	-2.7		
HP-5000	采样前	50.0	47.91	4.4	±5%	合格
	采样后		50.57	-1.1		
ZR3922	采样前	1000.0	1033.4	-3.2	±5%	合格
XC136 A 路	采样后		1039.8	-3.8		
ZR3922	采样前	500.0	506.7	-1.3	±5%	合格
XC136 B 路	采样后		505.2	-1.0		
ZR3922	采样前	1000.0	1029.4	-2.8	±5%	合格
XC137 A 路	采样后		1047.8	-4.6		
ZR3922	采样前	500.0	509.9	-1.9	±5%	合格
XC137 B 路	采样后		510.4	-2.0		
ZR3922	采样前	1000.0	998.2	0.2	±5%	合格
XC139 A 路	采样后		999.1	0.1		
ZR3922	采样前	500.0	501.3	-0.3	±5%	合格
XC139 B 路	采样后		501.7	-0.3		
ZR3922	采样前	1000.0	999.4	0.1	±5%	合格
XC119 A 路	采样后		998.1	0.2		
ZR3922	采样前	500.0	500.4	-0.1	±5%	合格
XC119 B 路	采样后		500.8	-0.2		
ZR3922	采样前	1000.0	1001.8	-0.2	±5%	合格
XC137 A 路	采样后		1000.7	-0.1		
ZR3922	采样前	500.0	502.1	-0.4	±5%	合格
XC137 B 路	采样后		500.9	-0.2		
ZR3922	采样前	1000.0	998.2	0.2	±5%	合格
XC136 A 路	采样后		998.8	0.1		
ZR3922	采样前	500.0	499.1	0.2	±5%	合格

XC136 B 路	采样后		499.6	0.1				
EM 300	采样前	50.0	50.83	-1.6	±5%	合格		
XC166	采样后		50.55	-1.1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dB（A）			校准值示值偏差 dB（A）	允许示值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声级计 AWA5688 （XC186）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362）	94.0	93.8	93.6	-0.2	±0.5	合格
			94.0	93.8	93.5	-0.3	±0.5	合格
噪声分析仪	声级计 AWA5688 （XC187）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36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94.0	93.8	93.6	-0.2	±0.5	合格
噪声分析仪	声级计 AWA5688 （XC187）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362）	94.0	93.8	93.5	-0.3	±0.5	合格
噪声分析仪	声级计 AWA5688 （XC186）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362）	94.0	93.8	93.5	-0.3	±0.5	合格
噪声分析仪	声级计 AWA5688 （XC186、XC187）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362）	94.0	93.8	93.5	-0.3	±0.5	合格
			94.0	93.8	93.6	-0.2	±0.5	合格
噪声分析仪	声级计 AWA5688 （XC118、XC100）	声校准器 AWA6221A （XC079）	93.9	93.8	93.8	0	±0.5	合格
			93.9	93.7	93.5	-0.2	±0.5	合格
pH 值校准记录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值 （无量纲）	仪器示值 （无量纲）	差值 （无量纲）	允许差	结果判定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C277）		4.00	4.01	0.01	±0.05pH	合格		
		6.90	/	/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SX711（XC095）		4.00	/	/	±0.05pH	合格		
		6.86	6.87	0.01		合格		
评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出口◎2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 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3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2 天
	出口◎4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 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乙醛、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5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调节池）★1 [#]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总磷、石油类、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总排放口★3 [#]		4 次/天，共 2 天
备注：监测期间，天气为晴天，雨水排口无流动雨水，故不做监测。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2026 年 3 月 25 日）



续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2026 年 5 月 18 日）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确认企业运行负荷为 80.6%~84.4%，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万套/d)	设计生产能力 (万套/d)	占设计生产能力百 分比 (%)
2026 年 3 月 24 日	塑料餐具	219	266.6	82.1
	塑料餐具（涉及真空镀膜、喷漆工序）	9.2	11	83.6
2026 年 3 月 25 日	塑料餐具	225	266.6	84.4
	塑料餐具（涉及真空镀膜、喷漆工序）	9.2	11	83.6
2026 年 5 月 18 日	塑料餐具	215	266.6	80.6
	塑料餐具（涉及真空镀膜、喷漆工序）	9.0	11	81.8

备注：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8 亿套塑料餐具（其中涉及真空镀膜、喷漆工序 0.33 亿套），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企业设计日产 266.6 万套塑料餐具（其中涉及真空镀膜、喷漆工序 11 万套）。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3 月 25 日）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03月25日				/	/	/
采样位置	/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调节池）				/	/	/
采样时间	/	10:01	12:02	14:02	16:02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6	7.5~7.6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6×10 ³	2.22×10 ³	2.28×10 ³	2.16×10 ³	2.18×10 ³	/	/
悬浮物	mg/L	209	193	204	207	203	/	/
氨氮	mg/L	40.7	39.7	40.6	40.4	40.4	/	/
总氮	mg/L	75.9	87.7	82.6	93.4	84.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56	423	438	420	434	/	/
总磷	mg/L	1.73	2.29	2.26	2.45	2.18	/	/
石油类	mg/L	13.2	13.1	13.8	12.3	13.1	/	/
采样日期	/	03月25日				/	/	/
采样位置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	/
采样时间	/	09:54	11:54	13:54	15:55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6	7.6	7.6~7.7	6.0~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0	428	412	400	41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73	196	129	164	166	400	达标
氨氮	mg/L	25.5	22.0	26.1	24.6	24.6	35	达标
总氮	mg/L	60.9	63.0	61.9	63.8	62.4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1	208	191	199	200	300	达标
总磷	mg/L	1.43	1.15	1.21	1.96	1.44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13	0.12	0.11	0.12	0.12	2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

续表 7-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3 月 25 日）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废水总排口★3 [#]						
采样日期	/	03月25日				/	/	/
采样时间	/	10:09	12:09	14:09	16:09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6	7.6~7.7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6	396	396	366	40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3	30	37	34	400	达标
氨氮	mg/L	26.9	27.8	28.4	28.0	27.8	35	达标
总氮	mg/L	60.4	60.8	59.8	59.7	60.2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54	217	211	245	232	300	达标
总磷	mg/L	5.04	4.98	4.99	5.02	5.01	8	达标
石油类	mg/L	3.40	3.23	3.26	3.22	3.28	2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

表 7-3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5 月 18 日）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05月18日				/	/	/
采样位置	/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调节池）				/	/	/
采样时间	/	09:20	11:21	13:21	15:22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4	7.4~7.5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3×10 ³	1.38×10 ³	1.45×10 ³	1.47×10 ³	1.41×10 ³	/	/
悬浮物	mg/L	133	142	128	134	134	/	/
氨氮	mg/L	13.4	12.8	14.7	14.5	13.8	/	/
总氮	mg/L	107	109	109	108	10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73	272	289	298	283	/	/
总磷	mg/L	0.43	0.40	0.41	1.72	0.74	/	/
石油类	mg/L	0.77	0.75	0.79	0.79	0.78	/	/
采样日期	/	05月18日				/	/	/
采样位置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	/
采样时间	/	09:23	11:24	13:24	15:25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无量纲	6.9	7	6.8	6.9	6.8~7.0	6.0~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8	80	82	96	8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7	87	71	74	77	400	达标
氨氮	mg/L	0.853	0.996	0.915	0.884	0.912	35	达标
总氮	mg/L	3.87	3.83	3.98	3.61	3.82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6	20.8	19.7	22.6	20.9	300	达标
总磷	mg/L	0.09	0.09	0.26	0.04	0.12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32	0.37	0.38	0.35	0.36	2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								

续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5 月 18 日）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废水总排口★3 [#]						
采样日期	/	05月18日				/	/	/
采样时间	/	09:15	11:15	13:15	15:15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7.3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3	377	393	422	39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7	164	175	152	162	400	达标
氨氮	mg/L	30.1	29.3	30.3	30.3	30.0	35	达标
总氮	mg/L	60.4	60.2	59.8	60.4	60.2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49	260	271	236	254	300	达标
总磷	mg/L	6.68	6.82	6.89	6.04	6.61	8	达标
石油类	mg/L	1.55	1.57	1.55	1.55	1.56	2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采样日期		/	03 月 25 日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17.9				17.8				/
排气温度均值		℃	24.3				23.5				/
标态干排气量 均值		m³/h	7346				7217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³	8.66	11.3	10.8	6.24	3.10	3.46	2.97	2.67	/
	平均 浓度	mg/m³	9.25				3.05				60
	排放 速率	kg/h	0.0636	0.0830	0.0793	0.0458	0.0224	0.0250	0.0214	0.0193	/
	平均 速率	kg/h	0.0679				0.0220				/

续表 7-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采样日期		/	05月18日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排气流速 均值		m/s	12.8				13.4				/
排气温度 均值		℃	26.3				26.5				/
标态干排气 量均值		m³/h	5024				5381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³	0.75	1.09	0.72	0.87	0.46	0.32	0.50	1.01	/
	平均 浓度	mg/m³	0.86				0.57				60
	排放 速率	kg/h	3.8×10 ⁻³	5.48×10 ⁻³	3.6×10 ⁻³	4.4×10 ⁻³	2.5×10 ⁻³	1.7×10 ⁻³	2.7×10 ⁻³	5.43×10 ⁻³	/
	平均 速率	kg/h	4.3×10 ⁻³				3.1×10 ⁻³				/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7-5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3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排气流速均值		m/s	12.3			
排气温度均值		℃	22.7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15090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7	59.8	59.8	34.0
	平均浓度	mg/m³	67.6			
	排放速率	kg/h	1.77	0.902	0.902	0.513
	平均速率	kg/h	1.02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³	<20			
	排放速率	kg/h	<0.30	<0.30	<0.30	
	平均速率	kg/h	<0.30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6.40	7.02	7.99	
	平均浓度	mg/m³	7.14			
	排放速率	kg/h	0.0966	0.106	0.121	
	平均速率	kg/h	0.108			
乙酸 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5.82	4.86	3.53	
	平均浓度	mg/m³	4.74			
	排放速率	kg/h	0.0878	0.0733	0.0533	
	平均速率	kg/h	0.0715			

续表 7-5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03 月 25 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9.1				/	/
排气温度均值	℃	22.1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1490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1.7	2.6	/	/
	平均浓度	mg/m ³	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25	0.039	/	/
	平均速率	kg/h	0.036			/	/

续表 7-5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03 月 25 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9.0				/	/
排气温度均值		℃	22.0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14682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57.5	4.35	30.0	4.03	/	/
	平均浓度	mg/m³	24.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44	0.0639	0.440	0.0592	/	/
	平均速率	kg/h	0.352				/	/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6.15	5.30	7.73		/	/
	平均浓度	mg/m³	6.39				/	/
	排放速率	kg/h	0.0903	0.0778	0.113		/	/
	平均速率	kg/h	0.0937				/	/
乙酸 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5.83	2.11	3.37		/	/
	平均浓度	mg/m³	3.77				/	/
	排放速率	kg/h	0.0856	0.0310	0.0495		/	/
	平均速率	kg/h	0.0554				/	/
乙酸 酯类	平均浓度	mg/m³	10.16				60	达标
备注：本项目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之和计。								

续表 7-5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03 月 25 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9.0	8.7	8.5	/	/
排气温度均值		°C	21.8	22.0	22.4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14696	14167	13831	/	/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549	/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630			1000	达标

续表 7-5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 月 18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排气流速均值		m/s	12.2			
排气温度均值		°C	27.8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14676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28	16.9	16.4	14.9
	平均浓度	mg/m ³	14.1			
	排放速率	kg/h	0.122	0.248	0.241	0.219
	平均速率	kg/h	0.208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29	<0.29	<0.29	
	平均速率	kg/h	<0.29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9.9	17.6	17.9	
	平均浓度	mg/m ³	18.5			
	排放速率	kg/h	0.292	0.258	0.263	
	平均速率	kg/h	0.271			
乙酸 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5.45	4.97	5.48	
	平均浓度	mg/m ³	5.3			
	排放速率	kg/h	0.0800	0.0729	0.0804	
	平均速率	kg/h	0.0778			

续表 7-5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05月18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9.5			/	/
排气温度均值		℃	27.8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1527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³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	/
	平均速率	kg/h	<0.015			/	/

续表 7-5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05月18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9.2	9.8	9.0	/	/
排气温度均值		℃	27.4	28.3	28.1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14741	15663	14327	/	/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112	97	/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112			1000	达标

续表 7-5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05月18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9.4				/	/
排气温度均值		℃	27.8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15144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4.72	5.27	4.97	2.93	/	/
	平均浓度	mg/m³	4.4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5	0.0798	0.0753	0.0444	/	/
	平均速率	kg/h	0.0678				/	/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6.74	7.20	5.01		/	/
	平均浓度	mg/m³	6.32				/	/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9	0.0759		/	/
	平均速率	kg/h	0.0956				/	/
乙酸 丁酯	实测浓度	mg/m³	0.145	0.230	0.224		/	/
	平均浓度	mg/m³	0.200				/	/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3.48×10 ⁻³	3.39×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3.02×10 ⁻³				/	/
乙酸 酯类	平均浓度	mg/m³	6.52				60	达标
备注：本项目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之和计。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1 [#]	03 月 25 日	09:48~11:18	140	
		11:48~13:18	144	
		13:48~15:18	156	
下风向○2 [#]		09:41~11:11	138	
		11:41~13:11	129	
		13:41~15:11	133	
下风向○3 [#]		09:36~11:06	140	
		11:36~13:06	130	
		13:36~15:06	128	
下风向○4 [#]		09:32~11:02	179	
		11:32~13:02	132	
		13:32~15:02	140	
上风向○1 [#]	05月18日	08:55~10:25	138	
		10:55~12:25	145	
		12:55~14:25	151	
下风向○2 [#]		09:00~10:30	138	
		11:00~12:30	142	
		12:00~14:30	162	
下风向○3 [#]		09:03~10:33	144	
		11:03~12:33	137	
		13:03~14:33	151	
下风向○4 [#]		09:06~10:36	155	
		11:06~12:36	142	
		13:06~14:36	144	
标准限值			1000	
测值判定			达标	

续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乙醛（mg/m ³ ）
上风向○1 [#]	03 月 25 日	09:48~11:28	<0.04
		11:48~13:28	<0.04
		13:48~15:28	<0.04
下风向○2 [#]		09:41~11:21	<0.04
		11:41~13:21	<0.04
		13:41~15:21	<0.04
下风向○3 [#]		09:36~11:16	<0.04
		11:36~13:16	<0.04
		13:36~15:16	<0.04
下风向○4 [#]		09:32~11:12	<0.04
		11:32~13:12	<0.04
		13:32~15:12	<0.04
上风向○1 [#]	05 月 18 日	10:25~12:05	<0.04
		12:25~14:05	<0.04
		14:25~16:05	<0.04
下风向○2 [#]		10:30~12:10	<0.04
		12:30~14:10	<0.04
		14:30~16:10	<0.04
下风向○3 [#]		10:40~12:20	<0.04
		12:40~14:20	<0.04
		14:40~16:20	<0.04
下风向○4 [#]		10:45~12:25	<0.04
		12:45~14:25	<0.04
		14:45~16:25	<0.04
标准限值			0.04
测值判定			达标

续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1#	03 月 25 日	09:48~10:48	0.56
		11:48~12:48	0.52
		13:48~14:48	0.55
下风向○2#		09:41~10:41	0.50
		11:41~12:41	0.74
		13:41~14:41	0.55
下风向○3#		09:36~10:36	0.80
		11:36~12:36	0.94
		13:36~14:36	0.55
下风向○4#		09:32~10:32	0.44
		11:32~12:32	1.36
		13:32~14:32	1.03
上风向○1#	05月18日	08:55~09:55	1.09
		10:55~11:55	1.66
		12:55~13:55	0.87
下风向○2#		09:00~10:00	0.70
		11:00~12:00	0.68
		13:00~14:00	0.71
下风向○3#		09:03~10:03	0.68
		11:03~12:03	0.74
		13:03~14:03	0.70
下风向○4#		09:06~10:06	0.63
		11:06~12:06	0.73
		13:06~14:06	0.58
标准限值			4.0
测值判定			达标

续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	03 月 25 日	09:49	<10
		11:50	<10
		13:51	<10
		15:51	<10
下风向○2 [#]		09:42	<10
		11:43	<10
		13:44	<10
		15:45	<10
下风向○3 [#]		09:37	<10
		11:37	<10
		13:38	<10
		15:38	<10
下风向○4 [#]		09:33	<10
		11:33	<10
		13:34	<10
		15:34	<10
上风向○1 [#]	05 月 18 日	10:26	<10
		12:26	<10
		14:26	<10
		16:26	<10
下风向○2 [#]		10:31	<10
		12:31	<10
		14:31	<10
		16:31	<10
下风向○3 [#]		10:41	<10
		12:41	<10
		14:41	<10
		16:41	<10
下风向○4 [#]		10:46	<10
		12:46	<10
		14:46	<10
		16:46	<10
标准限值			20
测值判定			达标

续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乙酸乙酯（mg/m³）	乙酸丁酯（mg/m³）
上风向○1 [#]	03 月 25 日	09:48~10:48	<0.02	<0.02
		11:48~12:48	<0.02	<0.02
		13:48~14:48	<0.02	<0.02
下风向○2 [#]		09:41~10:41	<0.02	<0.02
		11:41~12:41	<0.02	<0.02
		13:41~14:41	<0.02	<0.02
下风向○3 [#]		09:36~10:36	<0.02	<0.02
		11:36~12:36	<0.02	<0.02
		13:36~14:36	<0.02	<0.02
下风向○4 [#]		09:32~10:32	<0.02	<0.02
		11:32~12:32	<0.02	<0.02
		13:32~14:32	<0.02	<0.02
上风向○1 [#]	05 月 18 日	08:55~09:55	<0.02	<0.02
		10:55~11:55	<0.02	<0.02
		12:55~13:55	<0.02	<0.02
下风向○2 [#]		09:00~10:00	<0.02	<0.02
		11:00~12:00	<0.02	<0.02
		13:00~14:00	<0.02	<0.02
下风向○3 [#]		09:03~10:03	<0.02	<0.02
		11:03~12:03	<0.02	<0.02
		13:03~14:03	<0.02	<0.02
下风向○4 [#]		09:06~10:06	<0.02	<0.02
		11:06~12:06	<0.02	<0.02
		13:06~14:06	<0.02	<0.02
标准限值			1.0	0.5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乙醛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表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单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O5#	03 月 25 日	10:05~11:05	1.76
		12:05~13:05	1.10
		14:05~15:05	1.31
	05月18日	09:10~10:10	0.89
		12:10~13:10	0.62
		14:10~15:10	1.03
标准限值			6.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3 月 25 日	09:32~11:28	17.2	101.6	北	1.2	晴
	11:32~13:28	20.3	101.5	北	1.3	
	13:32~15:28	21.7	101.4	北	1.5	
	15:34~15:51	21.9	101.4	北	1.4	
05月18日	08:54~10:46	25.6	100.9	南	2.1	晴
	10:55~12:46	29.1	100.8	南	1.7	
	12:55~14:46	29.6	100.8	南	1.5	
	14:55~15:07	28.7	100.9	南	2.4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标准限值	最大声级	标准限值
				Leq 测量值		L _{max}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 [#]	03 月 24 日	17:29~17:32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	/
		22:44~22:47	整体生产噪声	53	55	62	65
厂界南侧 ▲2 [#]		17:23~17:26	整体生产噪声	52	65	/	/
		22:34~22:37	整体生产噪声	50	55	54	65
厂界西侧 ▲3 [#]		17:34~17:54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61	65	/	/
		22:07~22:27	整体生产噪声	52	55	64	65
厂界北侧 ▲4 [#]		17:14~17:17	整体生产噪声	61	65	/	/
		22:01~22:04	整体生产噪声	53	55	58	65
厂界东侧 ▲1 [#]	03 月 25 日	14:55~14:58	整体生产噪声	52	65	/	/
		22:43~22:46	整体生产噪声	48	55	54	65
厂界南侧 ▲2 [#]		14:50~14:53	整体生产噪声	55	65	/	/
		22:38~22:41	整体生产噪声	49	55	58	65
厂界西侧 ▲3 [#]		14:28~14:48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63	65	/	/
		22:09~22:29	整体生产噪声	52	55	65	65
厂界北侧 ▲4 [#]		14:20~14:23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	/
		22:03~22:06	整体生产噪声	52	55	61	65
备注：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7-9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最大声级L _{max}	测值判定
				测量值	测量值	
东侧 10m 星江村 △1 [#]	03 月 24 日	17:11~17:21	环境噪声	57.4	60	达标
		22:00~22:10	环境噪声	48.4	50	达标
南侧 20m 星江村 老人协会△2 [#]		17:25~17:35	环境噪声	51.2	60	达标
		22:20~22:30	环境噪声	48.3	50	达标
东侧 10m 星江村 △1 [#]	03 月 25 日	14:59~15:09	环境噪声	53.7	60	达标
		22:05~22:15	环境噪声	48.8	50	达标
南侧 20m 星江村 老人协会△2 [#]		15:12~15:22	环境噪声	54.6	60	达标
		22:22~22:32	环境噪声	48.4	5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星江村、星江村老人协会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附表 2 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3 月 24 日	17:11~17:54	1.6	晴
	22:00~22:47	1.5	
03 月 25 日	14:20~15:22	1.7	晴
	22:03~22:46	1.6	

7.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企业已配套建设两座独立分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区分类贮存各类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1#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顶层，面积约 25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及设置有导流沟，主要贮存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等。2#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层，面积约 6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并垫有防渗漏托盘，主要贮存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铝渣、废渣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铝渣、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洗枪废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洗枪废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10，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11。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调试运行期间 产生量 (吨)	折算 8 亿套年 产生量	折算全年达产 产生量 (吨/年)
1	漆渣	漆雾处理	9.687	1.0	4.0	8.0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2.352	0.3	1.2	1.65
3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1.08	0.013	0.052	0.072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0.09	0.012	0.056	0.066
5	洗枪废液	喷枪清洗	0.04	0.004	0.016	0.032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938	0.1	/	0.4
7	污泥	污水处理	1.791	0.62	/	2.4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7.914	0.72	/	18.5 [*]
9	废 UV 灯	UV 固化	0.03	暂未产生	/	0.03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	0.16	0.64	0.88
11	废烫金纸	热转移	18.2	3.5	12	15.0
12	废铝渣	真空镀铝	1	0.15	0.6	0.825
13	废渣	吹灰水幕除尘	0.01	暂未产生	/	0.01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	/	/	/

备注：1、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产生量折算得到；
4、根据调查，企业废渣一年清理一次，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实际年产生量根据环评量进行统计。
5、调查期间废 UV 灯暂未产生，实际年产生量根据环评量进行统计；根据调查，企业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设计最大装填量 0.5t，根据环评要求，一年更换 15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5t；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设计最大装填量 2.2t 吨，一年更换 5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1 吨。因部分注塑机和 2#涂装线未实施，项目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少于环评预估量。
4、环评设计建设 2 条喷涂生产线，实际建成投用 1 条；项目涉及喷涂的固废产生量较达产时规模减少 50%。

表 7-11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险废物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5	洗枪废液	HW06 900-402-06	危险废物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7	污泥	HW12 900-252-12	危险废物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9	废 UV 灯	HW29 900-023-29	危险废物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烫金纸	/	一般固废		
12	废铝渣	/	一般固废		
13	废渣	/	一般固废		
14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见表 7-12。项目 VOCs 总量见表 7-13、项目颗粒物总量见表 7-14。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1524	2154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30mg/L	0.046	0.065	符合
3		氨氮	1.5mg/L	0.0023	0.003	符合

备注：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准IV类标准；总量核算时氨氮按 1.5mg/L、化学需氧量按 30mg/L 进行核算；计算公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10⁶。

表 7-13 本项目 VOCs 总量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 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 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处 理设施	乙酸乙酯	0.0947	0.227
	乙酸丁酯	0.0292	0.070
	非甲烷总烃	0.21	0.504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1.60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5	0.09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0.1125
无组织参照环评排放量			1.928
合计			3.643
总量控制值			3.698
符合总量情况			符合

备注：1、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7200 小时，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24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两个周期的排放速率均值计算，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³。未检出按检出限进行核算。

2、环评设计建设 2 条喷涂生产线，实际建成投用 1 条，按照满负荷工况折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当前实际排放量的 2 倍。

3、环评设计建设 25 台注塑机，实际建成 20 台注塑机，按照满负荷工况折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当前实际排放量的 1.25 倍。

表 7-13 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255	0.0612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0.1224
无组织参照环评排放量			0.356
合计			0.478
总量控制值			0.534
符合总量情况			符合

备注：1、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24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排气筒两个周期的排放速率均值计算，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速率值×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³。未检出按检出限进行核算。

2、环评设计建设 2 条喷涂生产线，实际建成投用 1 条，按照满负荷工况折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当前实际排放量的 2 倍。

7.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4 废水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点位	第一周期		点位	第二周期	
			浓度 (mg/L)	效率 (%)		浓度 (mg/L)	效率 (%)
废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进口	2.18×10 ³	81.0	进口	1.41×10 ³	94.2
		出口	415		出口	82	
	悬浮物	进口	203	18.2	进口	134	42.5
		出口	166		出口	77	
	氨氮	进口	40.4	39.1	进口	13.8	93.4
		出口	24.6		出口	0.912	
	总氮	进口	84.9	26.5	进口	108	96.5
		出口	62.4		出口	3.82	
	总磷	进口	2.18	33.9	进口	0.74	83.8
		出口	1.44		出口	0.12	

	石油类	进口	13.1	99.1	进口	0.78	53.8
		出口	0.12		出口	0.36	

表 7-15 废气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点位	第一周期		点位	第二周期	
			速率 (kg/h)	效率 (%)		速率 (kg/h)	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进口	0.0679	67.6	进口	0.004	25.0
		出口	0.022		出口	0.003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VOCs(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之和计)	进口	1.1995	58.2	进口	0.5568	70.1
		出口	0.5011		出口	0.1664	

备注：未检出按检出限进行计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6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6 年 03 月 24 日，企业日生产 219 万套塑料餐具，其中涉及真空镀膜、喷漆工序 9.2 万套；2026 年 03 月 25 日，企业日生产 225 万套塑料餐具，其中涉及真空镀膜、喷漆工序 9.2 万套；2026 年 05 月 18 日，企业日生产 215 万套塑料餐具，其中涉及真空镀膜、喷漆工序 9.0 万套，生产负荷为 80.6%~84.4%。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乙醛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及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已配套建设两座独立分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区分类贮存各类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1#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顶层，面积约 25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及设置有导流沟，主要贮存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等。2#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层，面积约 6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并垫有防渗漏托盘，主要贮存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铝渣、废渣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铝渣、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洗枪废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洗枪废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524t/a。根据表 7-12、表 7-13、表 7-14 知，废水中 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46t/a，NH₃-N 环境排放量为 0.0023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8t/a，VOCs 排放量为 3.643t/a，均符合环评及备案总量控制要求。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星江村、星江村老人协会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

8.9 总结论

根据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1003-07-02-99107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21.190877703° N28.6299358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亿套塑料餐具		环评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黄)--2025026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3148219623C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57		
	实际总投资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1524	0.2154	-	0.1524	0.2154	-	-	
	化学需氧量	-	399	500	-	-	0.046	0.065	-	0.046	0.065	-	-	
	氨氮	-	28.9	35	-	-	0.0023	0.003	-	0.0023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478	0.534	-	0.478	0.534	-	-	
	VOCs	-	-	-	-	-	3.643	3.698	-	3.643	3.698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0.0048	0.0048	0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涂装废气监测孔



破碎机密闭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危险废物仓库



2#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1：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5026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黄)—2025026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6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6 年 03 月 24 日，我司日生产 219 万套塑料餐具，其中涉及真空镀膜、喷漆工序 9.2 万套；2026 年 03 月 25 日，我司日生产 225 万套塑料餐具，其中涉及真空镀膜、喷漆工序 9.2 万套，特此说明。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工况情况说明

2026 年 05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6 年 05 月 18 日，我司日生产 215 万套塑料餐具，其中涉及真空镀膜、喷漆工序 9.0 万套，特此说明。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8 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全厂数量（台/条）	实际全厂数量（台/条）	备注
1	注塑机	25	20	部分更新，部分利旧
2	拌料机	3	3	全部利旧
3	粉碎机	3	3	全部利旧
4	冷却塔	2	1	全部利旧
5	烫金机	31	31	全部利旧
6	包装机	13	3	全部利旧
7	吹塑机	1	0	新增 1 台
8	真空镀膜线	2	2	新增 2 条
9	涂装生产线	2	1	新增 1 条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4：排污权总量交易文件及总量平衡表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黄2025019

单位名称：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明电 项目名称：年产11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岩澄江街道普安路29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65	吨，	价格	8600	元/吨
	NH ₃ -N	0.003	吨，	价格	95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2937.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65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3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2025年 10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编号：2025-0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1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10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二、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					
主要污染物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s
新增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0.065	0.003			1.452
替代比例	1: 1	1: 1			1: 1
削减替代量 (吨/年)	0.065	0.003			1.452
替代来源	黄岩北控水务 净化有限公司	黄岩北控水务 净化有限公司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本项目COD替代来源黄岩北控水务净化有限公司2020年扩建污水处理规模并进行提标改造、新建管网、新增水量项目，存量766.327t/a，余量766.262t/a。NH ₃ -N替代来源同上，存量29.593t/a，余量29.59t/a。  (公章) 2025年8月18日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省、市批项目)：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3148219623C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澄江街道普安
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14821962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5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5日至2031年01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项目环保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6-0518-07

甲方：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自主申报）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则双方对处置价格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

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and 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车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

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37.914	袋装	焚烧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9.667	袋装	焚烧
3	废 UV 灯	HW29	900-023-29	固态	1.03	袋装	填埋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08	桶装	焚烧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09	袋装	焚烧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2.352	袋装	焚烧
7	洗枪废液	HW06	900-402-06	液态	1.04	桶装	焚烧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1.938	袋装	焚烧
9	污泥	HW12	900-252-12	固态	1.791	袋装	焚烧

2、双方确认，上述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置价格以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

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4、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发甲方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运输量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EBWLWF-KF-CZH-2026-0518-07 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为明确合同中约定危险废物处置具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数量 (吨/年)	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914	3500	甲方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9.687	3500	甲方
3	废 UV 灯	HW29	900-023-29	1.03	10000	甲方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8	2600	甲方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09	3500	甲方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352	3500	甲方
7	洗枪废液	HW06	900-402-06	1.04	3500	甲方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938	3500	甲方
9	污泥	HW12	900-252-12	1.791	3500	甲方
备注：1、以上费用含 6%增值税。 2、以上废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3、以上费用包含运输费。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含钡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锡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3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底片废 物	276-003-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271-002-02	30000	收集、 贮存、 填埋 (DI)	
HW04 农药废 物	263-010-04, 263-011-04, 263-007-04, 263-008-04			
HW05 木材防 腐剂废 物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9-06			
HW11 精(蒸) 馏残渣	252-010-11, 451-002-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2-12, 900-255-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900-299-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HW13	265-104-13, 900-015-13,			

有机可 燃废 物	900-451-13, 265-103-13			
HW16 感光材 料废 物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HW17 表面处 理废 物	336-058-17, 336-055-17, 336-052-17, 336-069-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0-17, 336-050-17, 336-067-17,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054-17, 336-101-17, 336-051-17, 336-068-17, 336-064-17, 336-061-17			
HW18 玻璃处 置废 物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19 含金属 无机化 合物废 物	900-030-19			
HW20 含氮废 物	261-040-20			
HW21 含卤废 物	336-100-21, 314-001-21, 261-043-21, 193-002-21, 398-002-21, 314-002-21, 261-044-21, 261-041-21, 314-003-21, 261-137-21, 261-042-21, 193-001-21			
HW22 含砷废 物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HW23 含钎废 物	900-021-23, 312-003-23, 336-103-23, 384-003-23			
HW24 含砷废 物	261-139-24			
HW25 含锑废 物	261-045-25			
HW26 含铜废 物	384-002-26			
HW27 含锑废 物	261-048-27, 261-046-27			
HW28 含砷废 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 物	261-051-29, 900-023-29, 091-003-29, 384-003-29, 321-030-29, 265-003-29, 261-052-29, 900-024-29, 322-002-29, 401-001-29, 321-031-29, 265-002-29, 261-053-29, 900-452-29, 231-007-29, 900-022-29, 072-002-29, 321-103-29, 265-004-29, 261-054-29			
HW30 含砷废 物	261-055-30			
HW31 含钼废 物	304-002-31, 384-004-31, 900-025-31, 243-001-31, 900-052-31			
HW33 无机氟 化物废 物	092-001-33			

HW34 废酸	900-349-34, 251-014-34, 261-057-34			
HW35 废碱	900-399-35, 251-015-35, 261-059-35			
HW36 石棉废 物	373-002-36, 302-001-36,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氟 化物废 物	261-140-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HW40 含铊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氯化物 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46 含锡废 物	384-005-46, 261-087-46			
HW47 含铟废 物	261-088-47, 536-106-47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25-48, 321-007-48, 321-021-48, 321-004-48, 321-018-48, 321-031-48, 091-001-48, 321-014-48, 323-001-48, 321-011-48, 321-027-48, 321-008-48, 321-022-48, 321-005-48, 321-019-48, 321-03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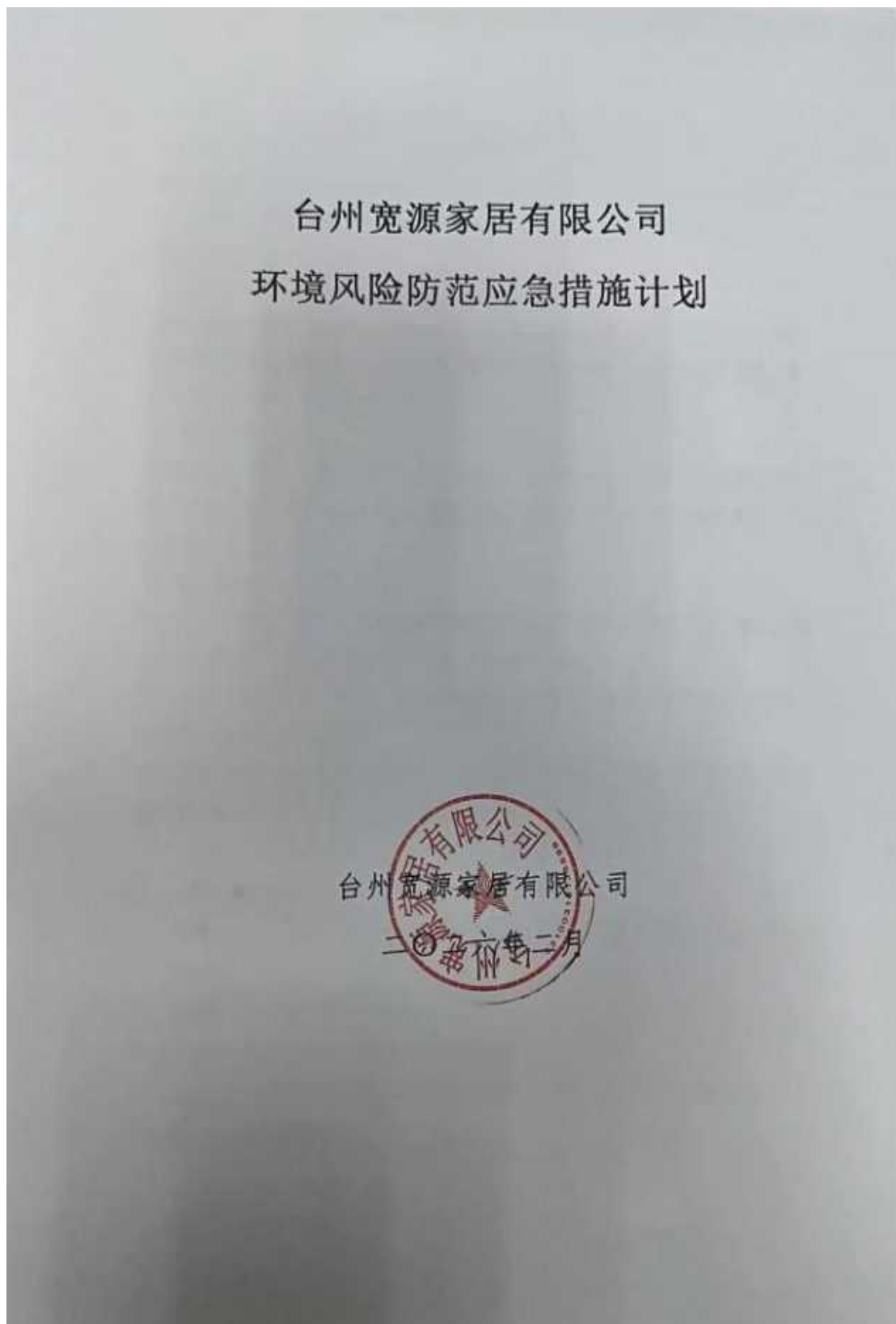
	091-002-48, 321-016-48, 321-012-48, 321-028-48, 321-009-48, 321-023-48, 321-006-48, 321-020-48, 321-003-48, 321-017-48, 321-002-48, 321-013-48, 321-029-48, 321-010-48	3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49 其他废 物	900-053-49, 900-044-49, 900-045-49, 772-006-49, 900-046-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900-049-50			
HW02 医药废 物	271-003-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2-003-02, 271-004-02, 275-004-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1-005-02, 271-001-02, 276-005-02, 272-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1-02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 物	263-002-04, 900-003-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2-04, 263-008-04, 263-005-04			
HW05 木材防 腐剂废 物	266-002-05, 266-001-05, 201-002-05, 900-004-05, 201-001-05, 266-003-05			
HW06 废有机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9-06, 900-404-06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51-006-08, 900-218-08, 900-210-08, 900-201-08, 071-002-08, 900-199-08, 251-002-08, 251-005-08, 900-219-08, 251-011-08, 900-213-08, 900-203-08, 071-001-08, 900-249-08, 251-001-08, 251-004-08, 900-221-08, 251-010-08, 900-215-08, 900-209-08, 900-200-08, 072-001-08, 251-003-08, 251-012-08			
HW09 油、水、 废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10-11, 261-123-11, 261-026-11, 900-013-11, 252-004-11, 261-106-11, 261-120-11, 261-023-11, 261-136-11, 252-001-11, 261-103-11, 261-007-11, 261-117-11, 261-020-11, 261-133-11, 261-100-11, 451-001-11, 261-114-11, 261-017-11, 261-130-11, 261-033-11, 252-013-11, 261-014-11, 261-127-11, 261-030-11, 252-010-11, 261-110-11, 261-031-11, 261-134-11, 261-027-11, 252-005-11, 261-107-11,			

	261-121-13, 261-024-13, 772-001-13, 252-002-13, 261-104-13, 261-008-13, 261-118-13, 261-021-13, 261-134-13, 261-101-13, 451-002-13, 261-115-13, 261-018-13, 261-131-13, 261-034-13, 252-016-13, 261-015-13, 261-128-13, 261-031-13, 252-011-13, 261-111-13, 261-012-13, 261-125-13, 261-028-13, 252-007-13, 261-108-13, 261-009-13, 261-122-13, 261-025-13, 399-001-13, 252-003-13, 261-105-13, 261-119-13, 261-022-13, 261-135-13, 251-013-13, 261-102-13, 451-003-13, 261-116-13, 261-019-13, 261-132-13, 261-035-13, 252-017-13, 261-016-13, 261-129-13, 261-032-13, 252-012-13, 261-113-13, 261-011-13, 261-126-13, 261-029-13, 252-009-13, 261-109-13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900-299-12, 264-005-12, 900-254-12, 264-002-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900-255-12, 264-003-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900-256-12, 264-004-12			
HW13	900-015-13, 265-103-13,			
有机树脂 固废 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66-009-16, 231-002-16, 900-019-16, 266-010-16, 398-001-16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50-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7-17, 336-051-17, 336-056-17, 336-062-17, 336-058-17, 336-052-17, 336-063-17, 336-059-17, 336-056-17			
HW18 废处 理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398-005-34, 251-014-34, 900-307-34, 398-007-34, 313-001-34, 900-308-34, 900-309-34, 336-105-34, 900-349-34, 900-304-34			
HW35 废碱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17, 261-063-17, 900-033-37, 261-061-37			
HW38 有机氮 化合物 废物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261-069-38,			

物	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261-080-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 900-039-49, 900-999-49, 900-043-49, 900-042-49, 772-006-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83-50, 263-013-50, 275-009-50, 261-151-50, 276-006-50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51-001-08			
HW09 油水、 污水、 废水、 混合液 或乳化 液	900-007-09, 900-005-09, 900-006-09	4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2-17, 336-057-17, 336-054-17, 336-069-17, 336-053-17, 336-052-17, 336-100-17, 336-064-17, 336-060-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1-17, 336-066-17	6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9)	
HW21 含铬废 物	261-137-21, 261-138-21, 336-100-21			
物				
HW22 含砷废 物	304-001-22, 398-005-22			
HW23 含铊废 物	900-021-23			
HW31 含钼废 物	398-052-31, 900-052-31			
HW32 无机氟 化物废 物	900-026-32			
HW34 废醇	900-308-34, 264-013-34, 900-305-34,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900-349-34, 261-057-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HW35 废碱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900-399-35, 261-059-35,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7-49, 900-999-49			

附件 9：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计划



附件 10：废水、废气设计方案及资质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UV 喷漆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设计风量 $20000\text{m}^3/\text{h}$ ）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J-015 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新前开发区康庄路
15号

法定代表人：徐洪顺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乙级
有效期限	2026.4.21~ 2029.4.20	2026.4.21~ 2029.4.20	—	—	2026.4.21~ 2029.4.20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扫描二维码证书查询

查询网址：www.zda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1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附件 11：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台账

环保基础管理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记录台账

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单位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 2026 年度

地 址： 台州市黄岩澄江街道临古横屋

填 表 人： 伍定明

废气设施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5) 月

日期	运行时间	活性炭设施是否正 常	风机是否正 常	活性炭更 换量	备注	记录人
1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15/5/2024
2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3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4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5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6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7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8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9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10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11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12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13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14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15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16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17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18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19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20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21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22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23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24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25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26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27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28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29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30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31	24h	☒ 是 ☐ 否	☒ 是 ☐ 否			✓

环保基础管理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记录台帐

设施名称：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单位名称：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度

地址：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填表人：朱新伟

编号: 废油桶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安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安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定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污泥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明电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过滤棉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明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明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漆渣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明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洗枪液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明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2：用水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32000003195060106 开票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3148219623C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黄岩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31481457830		开票人: 王...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50-158	吨	108	2.93203704	316.66	3%	9.50
合 计					¥316.66		¥9.50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贰拾陆圆壹角陆分		（小写）¥326.16			
客户号: 1900012134 水费月份: 2026-04 本期结存: 地址: 黄岩区澄江街道S23号路东侧 1							
备注:							

附件 1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6/7/23 09:21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63310040233

省联单编号: 331003202600082611000004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03202600082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15828221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29号		
出库部门/经办人	伍明电	转移时间	2026-07-22 17:09:37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运输)		
运输道路证号	无	车辆车牌号	浙J60AF8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张孟杰	驾驶员手机号	13326089896
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院桥街居院路店148号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73号	接收人	黄金女
接收人电话	19957613299	接收时间	2026-07-22 19:37:1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漆渣	900-252-12	其他	固态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57	0.57
污泥	900-252-12	其他	固态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42	0.4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其他	固态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35	0.35
废包装桶	900-041-49	其他	固态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24	0.24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	固态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1	0.1

2026/6/18 08:25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63310033723

省联单编号: 3310032026000826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3202600082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15828221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29号		
出库部门经办人	伍明电	转移时间	2026-06-17 16:33:0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运输）		
运输道路证号	无	车辆车牌号	浙J60AF8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张孟杰	驾驶员手机号	13326089896
处置单位填写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院桥街居院路店148号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73号	接收人	黄金女
接收人电话	19957613299	接收时间	2026-06-17 21:33:0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漆渣	900-252-12	其他	固态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33	0.33
污泥	900-252-12	其他	固态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2	0.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37	0.37
废包装桶	900-041-49	其他	固态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18	0.18

附件 14：数据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3078

项 目 名 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

更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3078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3. 受检单位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气袋采集，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气袋-吸附管采集，乙醛吸收液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24 日—25 日
8. 接收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10. 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24 日—31 日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3078

第 2 页 共 9 页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是否租用/借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C277	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滴定管、50ml、 D02	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204N、 ZX293	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ZX133	否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800A、 ZX161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Pro20、ZX274	否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ZX310	否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L 680、 ZX270	否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XC114、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XC260	否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MS105DU、 ZX076	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ZX078	否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ISQ QD、ZX097	否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MS105DU、 ZX076	否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7820A、 ZX001	否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3078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是否租/借用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XC186/XC187	否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AWA5688、XC187/XC187	否
评价依据	/		/		
备注	/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603078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 ³				
采样日期	/	03月25日				/
采样时间	/	09:54	11:54	13:54	15:55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6	7.6	7.6~7.7
化学需氧量	mg/L	420	428	412	400	415
悬浮物	mg/L	173	196	129	164	166
氨氮	mg/L	25.5	22.0	26.1	24.6	24.6
总氮	mg/L	60.9	63.0	61.9	63.8	62.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01	208	191	199	200
总磷	mg/L	1.43	1.15	1.21	1.96	1.44
石油类	mg/L	0.13	0.12	0.11	0.12	0.12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2 ³				
采样日期	/	03月25日				/
采样时间	/	10:01	12:02	14:02	16:02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6	7.5~7.6
化学需氧量	mg/L	2.06×10 ³	2.22×10 ³	2.28×10 ³	2.16×10 ³	2.18×10 ³
悬浮物	mg/L	209	193	204	207	203
氨氮	mg/L	40.7	39.7	40.6	40.4	40.4
总氮	mg/L	75.9	87.7	82.6	93.4	84.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456	423	438	420	434
总磷	mg/L	1.73	2.29	2.26	2.45	2.18
石油类	mg/L	13.2	13.1	13.8	12.3	13.1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废水总排口★3 ³				
采样日期	/	03月25日				/
采样时间	/	10:09	12:09	14:09	16:09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6	7.6~7.7
化学需氧量	mg/L	446	396	396	366	401
悬浮物	mg/L	38	33	30	37	34
氨氮	mg/L	26.9	27.8	28.4	28.0	27.8
总氮	mg/L	60.4	60.8	59.8	59.7	60.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54	217	211	245	232
总磷	mg/L	5.04	4.98	4.99	5.02	5.01
石油类	mg/L	3.40	3.23	3.26	3.22	3.28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3078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2 注塑、吹塑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3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排气流速均值		m/s	17.9				17.8			
排气温度均值		℃	24.3				23.5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7346				7217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8.66	11.3	10.8	6.24	3.10	3.46	2.97	2.67
	平均浓度	mg/m³	9.25				3.05			
	排放速率	kg/h	0.0636	0.0830	0.0793	0.0458	0.0224	0.0250	0.0214	0.0193
	平均速率	kg/h	0.0679				0.0220			

表 3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3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排气流速均值		m/s	9.1		
排气温度均值		℃	22.1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149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9	1.7	2.6
	平均浓度	mg/m³	2.4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25	0.039
	平均速率	kg/h	0.036		

表 3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3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排气流速均值		m/s	9.0	8.7	8.5
排气温度均值		℃	21.8	22.0	22.4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14696	14167	13831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549
	最大浓度	无量纲	630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3078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3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3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④ [#]			
排气流速均值	m/s	9.0			
排气温度均值	°C	22.0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14682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7.5	4.35	30.0
	平均浓度	mg/m ³	24.0		
	排放速率	kg/h	0.844	0.0639	0.440
	平均速率	kg/h	0.352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6.15	5.30	7.73
	平均浓度	mg/m ³	6.39		
	排放速率	kg/h	0.0903	0.0778	0.113
	平均速率	kg/h	0.0937		
乙酸 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5.83	2.11	3.37
	平均浓度	mg/m ³	3.77		
	排放速率	kg/h	0.0856	0.0310	0.0495
	平均速率	kg/h	0.0554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1 [#]	03 月 25 日	09:48~11:18	140
		11:48~13:18	144
		13:48~15:18	156
下风向○2 [#]		09:41~11:11	138
		11:41~13:11	129
		13:41~15:11	133
下风向○3 [#]		09:36~11:06	140
		11:36~13:06	130
		13:36~15:06	128
下风向○4 [#]		09:32~11:02	179
		11:32~13:02	132
		13:32~15:02	140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3078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乙醛 (mg/m ³)
上风向O1#	03 月 25 日	09:48~11:28	<0.04
		11:48~13:28	<0.04
		13:48~15:28	<0.04
下风向O2#		09:41~11:21	<0.04
		11:41~13:21	<0.04
		13:41~15:21	<0.04
下风向O3#		09:36~11:16	<0.04
		11:36~13:16	<0.04
		13:36~15:16	<0.04
下风向O4#		09:32~11:12	<0.04
		11:32~13:12	<0.04
		13:32~15:12	<0.04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1#	03 月 25 日	09:48~10:48	0.56
		11:48~12:48	0.52
		13:48~14:48	0.55
下风向O2#		09:41~10:41	0.50
		11:41~12:41	0.74
		13:41~14:41	0.55
下风向O3#		09:36~10:36	0.80
		11:36~12:36	0.94
		13:36~14:36	0.55
下风向O4#		09:32~10:32	0.44
		11:32~12:32	1.36
		13:32~14:32	1.03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3078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O1#	03 月 25 日	09:49	<10
		11:50	<10
		13:51	<10
		15:51	<10
下风向O2#		09:42	<10
		11:43	<10
		13:44	<10
		15:45	<10
下风向O3#		09:37	<10
		11:37	<10
		13:38	<10
		15:38	<10
下风向O4#		09:33	<10
		11:33	<10
		13:34	<10
		15:34	<10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O5#	03 月 25 日	10:05~11:05	1.76
		12:05~13:05	1.10
		14:05~15:05	1.31

表 6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最大声级L _{max}
				测量值	测量值
东侧 10m 星江村 △1#	03 月 24 日	17:11~17:21	环境噪声	57.4	/
		22:00~22:10	环境噪声	48.4	52.3
17:25~17:35		环境噪声	51.2	/	
22:20~22:30		环境噪声	48.3	57.9	
东侧 10m 星江村 △1#	03 月 25 日	14:59~15:09	环境噪声	53.7	/
		22:05~22:15	环境噪声	48.8	58.2
15:12~15:22		环境噪声	54.6	/	
22:22~22:32		环境噪声	48.4	58.4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3078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最大声级L _{max}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	03 月 24 日	17:29~17:32	整体生产噪声	60	/
		22:44~22:47	整体生产噪声	53	62
厂界南侧 ▲2#		17:23~17:26	整体生产噪声	52	/
		22:34~22:37	整体生产噪声	50	54
厂界西侧 ▲3#		17:34~17:54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61	/
		22:07~22:27	整体生产噪声	52	64
厂界北侧 ▲4#		17:14~17:17	整体生产噪声	61	/
		22:01~22:04	整体生产噪声	53	58
厂界东侧 ▲1#	03 月 25 日	14:55~14:58	整体生产噪声	52	/
		22:43~22:46	整体生产噪声	48	54
厂界南侧 ▲2#		14:50~14:53	整体生产噪声	55	/
		22:38~22:41	整体生产噪声	49	58
厂界西侧 ▲3#		14:28~14:48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63	/
		22:09~22:29	整体生产噪声	52	65
厂界北侧 ▲4#		14:20~14:23	整体生产噪声	60	/
		22:03~22:06	整体生产噪声	52	61
备注：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备注：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以下空白

编制人：孙依婷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4月21日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3078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3 月 25 日	09:32~11:28	17.2	101.6	北	1.2	晴
	11:32~13:28	20.3	101.5	北	1.3	
	13:32~15:28	21.7	101.4	北	1.5	
	15:34~15:51	21.9	101.4	北	1.4	

附表 2 噪声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3 月 24 日	17:11~17:54	1.6	晴
	22:00~22:47	1.5	
03 月 25 日	14:20~15:22	1.7	晴
	22:03~22:46	1.6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浙瑞检 S202603010

项 目 名 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
更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检 S202603010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3. 受检单位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气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颗粒物滤筒采集， 有组织乙酸乙酯、有组织乙酸丁酯气袋-吸附管采集 无组织乙酸乙酯、无组织乙酸丁酯活性炭管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8. 接收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10. 检测地点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30 日

报告编号：浙瑞检 S202603010

第 2 页 共 4 页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是否租/借用
检测依据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XC114	否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ME204E、 ZX011	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ZX078	否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ISQ QD、ZX097	否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气相色谱仪、SMART GC、ZX115	否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ISQ QD、ZX097	否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气相色谱仪、SMART GC、ZX115	否
评价依据	/		/		
备注	本次结果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浙瑞检 S202603010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3 月 25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③ ³			
排气流速均值		m/s	12.3			
排气温度均值		°C	22.7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15090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59.8	59.8	34.0
	平均浓度	mg/m ³	67.6			
	排放速率	kg/h	1.77	0.902	0.902	0.513
	平均速率	kg/h	1.02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30	<0.30	<0.30	
	平均速率	kg/h	<0.30			
乙 酸 乙 酯	实测浓度	mg/m ³	6.40	7.02	7.99	
	平均浓度	mg/m ³	7.14			
	排放速率	kg/h	0.0966	0.106	0.121	
	平均速率	kg/h	0.108			
乙 酸 丁 酯	实测浓度	mg/m ³	5.82	4.86	3.53	
	平均浓度	mg/m ³	4.74			
	排放速率	kg/h	0.0878	0.0733	0.0533	
	平均速率	kg/h	0.0715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乙酸乙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上风向○1 [#]	03 月 25 日	09:48~10:48	<0.02	<0.02
		11:48~12:48	<0.02	<0.02
		13:48~14:48	<0.02	<0.02
下风向○2 [#]		09:41~10:41	<0.02	<0.02
		11:41~12:41	<0.02	<0.02
		13:41~14:41	<0.02	<0.02
下风向○3 [#]		09:36~10:36	<0.02	<0.02
		11:36~12:36	<0.02	<0.02
		13:36~14:36	<0.02	<0.02
下风向○4 [#]		09:32~10:32	<0.02	<0.02
		11:32~12:32	<0.02	<0.02
		13:32~14:32	<0.02	<0.02

报告编号: 浙瑞检 S202603010

第 4 页 共 4 页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孙依婷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报告编号：浙瑞检 S202603010

附页

附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3 月 25 日	09:32~10:48	17.2	101.6	北	1.2	晴
	11:32~12:48	20.3	101.5	北	1.3	
	13:32~14:48	21.7	101.4	北	1.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40

项 目 名 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
更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40

项 目 名 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
更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40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3. 受检单位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气袋采集，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气袋-吸附管采集，乙醛吸收液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7 日—05 月 18 日
8. 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10. 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7 日—24 日

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是否租用/借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SX711、XC095	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滴定管，50ml、D02	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204N、ZX293	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133	否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800A、ZX161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Pro20、ZX274	否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310	否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L 680、ZX270	否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XC260/XC259	否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40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是否租用/借用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MS105DU、ZX076	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ZX078	否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ISQ QD、ZX097	否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MS105DU、ZX076	否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SMART GC、ZX115	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XC118/XC100	否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AWA5688、XC118/XC100	否
评价依据	/				
备注	/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40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是否租用/借用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MS105DU、ZX076	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ZX078	否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ISQ QD、ZX097	否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MS105DU、ZX076	否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SMART GC、ZX115	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XC118/XC100	否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AWA5688、XC118/XC100	否	
评价依据	/				
备注	/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40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月18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② ^a		
排气流速均值	m/s	9.5		
排气温度均值	°C	27.8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152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平均速率	kg/h	<0.015	

表 2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月18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② ^a			
排气流速均值	m/s	9.4			
排气温度均值	°C	27.8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1514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72	5.27	4.97
	平均浓度	mg/m ³	4.47		
	排放速率	kg/h	0.0715	0.0798	0.0753
	平均速率	kg/h	0.0678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6.74	7.20	5.01
	平均浓度	mg/m ³	6.32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9	0.0759
	平均速率	kg/h	0.0956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145	0.230	0.224
	平均浓度	mg/m ³	0.200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3.48×10 ⁻³	3.39×10 ⁻³
	平均速率	kg/h	3.02×10 ⁻³		

表 2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月18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② ^a		
排气流速	m/s	9.2	9.8	9.0
排气温度	°C	27.4	28.3	28.1
标态干排气量	m ³ /h	14741	15663	143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97
	最大浓度	无量纲	112	

报告编号：浙环检 Y202605040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注塑、吹塑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月18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排气流速均值		m/s	12.8				13.4			
排气温度均值		℃	26.3				26.5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5024				538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75	1.09	0.72	0.87	0.46	0.32	0.50	1.01
	平均浓度	mg/m³	0.86				0.57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5.48×10 ⁻³	3.6×10 ⁻³	4.4×10 ⁻³	2.5×10 ⁻³	1.7×10 ⁻³	2.7×10 ⁻³	5.43×10 ⁻³
	平均速率	kg/h	4.3×10 ⁻³				3.1×10 ⁻³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Q1 [#]	05月18日	08:55~10:25	138
		10:55~12:25	145
		12:55~14:25	151
下风向Q2 [#]		09:00~10:30	138
		11:00~12:30	142
		12:00~14:30	162
下风向Q3 [#]		09:03~10:33	144
		11:03~12:33	137
		13:03~14:33	151
下风向Q4 [#]		09:06~10:36	155
		11:06~12:36	142
		13:06~14:36	144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乙醛 (mg/m ³)
上风向O1 [#]	05月18日	08:55~10:35	<0.04
		10:55~12:35	<0.04
		12:55~14:35	<0.04
下风向O2 [#]		09:00~10:40	<0.04
		11:00~12:40	<0.04
		13:00~14:40	<0.04
下风向O3 [#]		09:03~10:43	<0.04
		11:03~12:43	<0.04
		13:03~14:43	<0.04
下风向O4 [#]		09:06~10:46	<0.04
		11:06~12:46	<0.04
		13:06~14:46	<0.04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40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1#	05月18日	08:55~09:55	1.09
		10:55~11:55	1.66
		12:55~13:55	0.87
下风向○2#		09:00~10:00	0.70
		11:00~12:00	0.68
		13:00~14:00	0.71
下风向○3#		09:03~10:03	0.68
		11:03~12:03	0.74
		13:03~14:03	0.70
下风向○4#		09:06~10:06	0.63
		11:06~12:06	0.73
		13:06~14:06	0.58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05月18日	08:54	<10
		10:55	<10
		12:55	<10
		14:55	<10
下风向○2#		09:00	<10
		11:00	<10
		13:00	<10
		15:01	<10
下风向○3#		09:04	<10
		11:04	<10
		13:04	<10
		15:04	<10
下风向○4#		09:07	<10
		11:07	<10
		13:07	<10
		15:07	<10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40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O5 [#]	05月18日	09:10~10:10	0.89
		12:10~13:10	0.62
		14:10~15:10	1.03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最大声级L _{max}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东	05月17日	22:41~22:44	整体生产噪声	48	64
▲1 [#]	05月18日	14:18~14:21	整体生产噪声	60	/
厂界南	05月17日	22:36~22:39	整体生产噪声	51	65
▲2 [#]	05月18日	14:12~14:15	整体生产噪声	61	/
厂界西	05月17日	22:11~22:31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51	65
▲3 [#]	05月18日	13:49~14:09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63	/
厂界北	05月17日	22:04~22:07	整体生产噪声	53	58
▲4 [#]	05月18日	13:42~13:45	整体生产噪声	64	/
备注：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表 7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最大声级L _{max}
				测量值	测量值
东侧 10m 星江村	05月17日	22:05~22:15	环境噪声	48.5	55.6
△1 [#]	05月18日	14:23~14:33	环境噪声	56.5	/
南侧 20m 星江	05月17日	22:18~22:28	环境噪声	47.9	54.6
村老人协会△2 [#]	05月18日	14:34~14:44	环境噪声	55.0	/

以下空白

编制人：孙依婷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5月29日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40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5月18日	08:54~10:46	25.6	100.9	南	2.1	晴
	10:55~12:46	29.1	100.8	南	1.7	
	12:55~14:46	29.6	100.8	南	1.5	
	14:55~15:07	28.7	100.9	南	2.4	

附表 2 噪声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5月17日	22:04~22:44	1.3	晴
05月18日	13:42~14:44	1.8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浙瑞检 S202605004

项 目 名 称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
更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检 S202605004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3. 受检单位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气检测
5.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颗粒物滤筒采集， 有组织乙酸乙酯、有组织乙酸丁酯气袋-吸附管采集 无组织乙酸乙酯、无组织乙酸丁酯活性炭管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
8. 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
10. 检测地点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20 日

报告编号：浙瑞检 S202605004

第 2 页 共 4 页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是否租/借用
检测依据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XC259	否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ME204E、ZX011	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ZX078	否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ISQ QD、ZX097	否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气相色谱仪、SMART GC、ZX115	否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ISQ QD、ZX097	否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气相色谱仪、SMART GC、ZX115	否
评价依据	/	/	/	/
备注	本次结果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浙瑞检 S202605004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5 月 18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排气流速均值	m/s	12.2			
排气温度均值	°C	27.8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14676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28	16.9	16.4
	平均浓度	mg/m ³	14.1		
	排放速率	kg/h	0.122	0.248	0.241
	平均速率	kg/h	0.208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29	<0.29	<0.29
	平均速率	kg/h	<0.29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19.9	17.6	17.9
	平均浓度	mg/m ³	18.5		
	排放速率	kg/h	0.292	0.258	0.263
	平均速率	kg/h	0.271		
乙酸 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5.45	4.97	5.48
	平均浓度	mg/m ³	5.3		
	排放速率	kg/h	0.0800	0.0729	0.0804
	平均速率	kg/h	0.0778		

报告编号：浙瑞检 S202605004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乙酸乙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上风向○1#	05 月 18 日	08:55~09:55	<0.02	<0.02
		10:55~11:55	<0.02	<0.02
		12:55~13:55	<0.02	<0.02
下风向○2#		09:00~10:00	<0.02	<0.02
		11:00~12:00	<0.02	<0.02
		13:00~14:00	<0.02	<0.02
下风向○3#		09:03~10:03	<0.02	<0.02
		11:03~12:03	<0.02	<0.02
		13:03~14:03	<0.02	<0.02
下风向○4#		09:06~10:06	<0.02	<0.02
		11:06~12:06	<0.02	<0.02
		13:06~14:06	<0.02	<0.02

以下空白

编制人：孙依婷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5月18日	08:55~10:06	25.6	100.9	南	2.1	晴
	10:55~12:06	29.1	100.8	南	1.7	
	12:55~14:06	29.6	100.8	南	1.5	

[illegible]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5 日，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备案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企业投资 95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空闲厂房，新增真空镀膜、喷漆等工艺，新购置吹塑机、真空镀膜机、涂装流水线等国产设备，以及利用现有设备，调整产品方案，实施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8 月 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备(黄)--2025026”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2 月先行建成年产 8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03148219623C001X，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25 日，有效期限：202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4 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喷漆废气处理废水、洗枪废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A/O+沉淀）的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院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吹塑机暂未配备，故无吹塑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破碎粉尘、吹灰粉尘。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时在投料口设置挡板，作业时机器整体为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基本在内部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吹灰间密闭，吹灰粉尘经吹灰间内水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措施主要有：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同时在四周厂界围墙内侧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隔声降噪，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固废

企业已配套建设两座独立分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区分类贮存各类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1#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顶层，面积约25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及设置有导流沟，主要贮存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等。2#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1层，面积约6m²，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地面涂

有环氧地坪漆并垫有防渗漏托盘，主要贮存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铝渣、废渣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铝渣、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洗枪废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洗枪废液、废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仓库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另外企业设置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1名，加强环保设备的检查与维护，加强日常操作人员的环保培训。

2.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孔，废水排口设有取样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87.6%、氨氮88.4%、悬浮物30.4%、总磷58.9%、总氮61.5%、石油类76.5%。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46.3%。

项目调漆废气、喷面漆、喷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 的处理效率为64.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及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 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 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调漆废气、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流平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颗粒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1排放限值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9标准；乙醛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6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星江村、星江村老人协会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备案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废水、废气的收集及末端设施的运行维护，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危废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处置各种固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加强证后管理。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何文忠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572508	33260319680108007X
验收人员	郑海庭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15215828221	332603197308260023
	陈江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6661523	331031198705230010
	袁小	台州学院	高工	15058610936	3326021980111160158
	王立奎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2级秘书	18767665983	342222199212062028
	叶同亮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5767019	332605197107115756
	文 翊	浙江环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5868416900	331022199002190970
	汤一华	台州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806580767	33260319690206067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普安路 29 号。企业投资 95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空闲厂房，新增真空镀膜、喷漆等工艺，新购置吹塑机、真空镀膜机、涂装流水线等国产设备，以及利用现有设备，调整产品方案，实施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本次技改为全厂技改扩建，项目技改后，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后续全部以本技改项目内容进行生产。

2025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8 月 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备(黄)--2025026”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6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运行，报告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1120 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2 月建先行建成年产 8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相比环评减少，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宽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8 月 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备(黄)--2025026”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2 月先行建成年产 8 亿套塑料餐具设备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03148219623C001X，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25 日，有效期限：202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4 日止。

我司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委托浙江瑞启检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7 月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并定期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加强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各方面培训和教育，同时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险固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